

李敬民編著

中國合作經濟  
函授學校講義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注意員母  
本課應作讀書  
劃記繳校核閱

仙舟圖書館惠存

李敬民持贈  
東南合作印刷廠印

CO  
288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90  
288

登記號碼 2462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 第一章 合作運動之發生與發展

談到合作起源，有人以為在紀元前三千年古代的巴比倫已有集合利用土地的合作存在，在埃及、希臘、羅馬，都曾發現過合作性質的組織。有人以為在古代與中世紀也曾有過生產合作組織。也有人以為合作是人類的天性，人類自有社會生活，即有合作行為，所以是以人類社會為起點的。即在我國，也有許多人溯古代社會、合會、錢會之類，是我國合作制度的古遠的形態。這些都是把「合作」一語不作人類共同努力或相互扶助的意義。因此，他們不但認為人類在最初就應有合作的組織，而且把錢會之類的儲蓄會，也被認為一種合作現象。

可是，這真是一種廣義「合作」的說法。事實上，近代的合作組織決不是在紀元前三千年就已存在的。雖然古代或中世紀之類似合作社的組織，在形式上或有與近代合作相似之點，但二者的本質與機能則決不相同。我們如果將合作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看待，它實現近代其他各種社會運動一樣，是產案革命之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應社會的要求而發生的。孫民生 (Samsen) 曾說：「合作運動之發生實由於以蒸氣為動力的機器之發明，掃除合作運動的土壤，與社會主義及勞動工會所借以萌芽的土壤是一樣的」。本位田鹿男也說：「新的合作運動，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之批判而產生的」。這就是說，合作運動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產物，同時又是批判資本主義而與資本主義制度相對立的一個世界人類經濟運動。

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為什麼會產生合作運動呢？我們知道，資本主義是封建制度解體後新興的一種社會制度，它不只是指一種企業或經營的形態，而是指一種整個的社會形態。這種制度，就是「以追求利潤為生產之目的」的商品生產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一切生產都採商品的形態，而其生產的目的即在利潤的追求。從十五、六世紀以來，因新航路的發現，歐洲的商業貿易因而發達，由於向諸殖民地掠奪採取以及從新大陸之金銀的輸入，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MG  
Fa 29.1  
17

009  
288



李敬民  
錢江合編

，商人乃蓄積起巨額的資本。這些商人遂利用這種巨額的商業資本以及高利貸資本，更利用打破封建時代的各種特種生產限制的多數出賣勞動力的勞動者，而開始實行集體的生產，這就是代替過去家庭手工業的工廠手工業制。但這種制度發展的必要條件，一為需要大量的勞動者，二為需要大規模的商品市場。同時，因工廠手工業的發達遂促成技術分業之發達，勞動組織的變更，以及新發明之利用等。其結果乃發生所謂「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之後，乃有生產力之不斷的增大，工廠制度的確立，勞資階級的分化，資本主義，因以奠定了基礎。因而也產生了新形成的資本主義社會如下的特徵：(一) 商品生產是一般的佔支配地位的生产形態，但其生產的商品不以滿足人類消費的慾望為目的，而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二) 勞動力的商品化，亦即勞動者把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賣給資本家，社會上於是有了勞動階級的存在。(三) 生產的無政府性、無計劃無秩序而以自由競爭為最高原則。(四) 產業發展的不均衡。這種不均衡的狀態，不但表現於各個工業部門，其差異最大的就是農業與工業的關係。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農業多成爲工業的附庸，而且趨向相對的衰退。

可是，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下的這些特徵，往前發展的結果，一方面因為技術的精進改進了人類的的生活，強調了個人的自由，打破了封建時代種種人稱精神上的束縛。但另一方面也使其本身具有若干相反的現象，這些現象，終於成爲社會的惡害，成爲資本主義致命的病癥。這些現象就是：(一)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資階級的對立乃無可掩蔽的事實。由這事實可導致演出一種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運動。(二) 資本主義社會中技術改進的結果，大多數的工業都採用工廠制進行大量的生產。這時最受打擊的就是中小工業者，這些中小工業者及手工業者可能在生產合作運動中組織起來，以資自衛。(三) 擁有巨額資本利用新式技術的大經營日漸吞噬小經營的現象，不用發現於工業自身大小生產者之間，而且發生於工業與農業之間，這實乃資本主義社會中產業發展不均衡一特性的具體表現。



因而其理想的試驗也無不失敗，但其理想與經驗却成了後世合作運動很寶貴的教訓。法國尼姆摩派三巨子，汲取三氏理想的精華，依樣組織農商先驅社的成果，建設了一種消費者組織的合作理論，成爲尼姆摩派的合作綱領，控制着全世界近數十年來合作運動者的指導思想。

信用合作發軔於德國，在德國實創舉合作運動的基礎市信用合作的創始人許爾志，其次爲農村信用合作的創始人倍登號。隨後有哈斯綜合他的兩人的思想而另成一系統，後來又有意大利的賈路沙蒂及瓦倫堡接受他兩人的思想在意大利分別推行都而與農村信用合作社，而數十年來各國的信用合作運動，也是依照許爾志與倍登號的信用合作原則在進行着。本來信用合作的思想，在歐文、傅立葉、普魯東等合作先驅中已有萌芽，但到許爾志與倍登號才發揚光大而敢實行。至於他們二人對於信用合作的主張及其異同，以後將到德國合作事業時，再爲詳說。

在這三大合作運動的系統之下，我們將分別述說中、英、法、德、美、丹、瑞典、印度、日本等國的合作事業概況及其成敗的原因。並將說到五十年前爲推動全世界合作運動而組成的國際合作聯盟底事實。

最後，對於全世界各種合作制的數量及其分佈情形，暫依一九三七年統計（註），（一九三七年以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合作社發展數字，至今尚不易得到比較完整的）就其社數與社員人數，分列下表。以期獲得一個簡略的概念。

表一、合作社主要類別

類社	數社	員數
消費合作社	五〇、二七九	五九、五一四、一五七
住宅合作社	二一、四七四	八、〇四八、五三四
非農業職業合作社	五六、九四二	一〇、八七九、六三二
農村或職業合作社	六七二、一八四	六三、九三五、二九五
其他	九、六三三	五二三、五一五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總計

上表中前三種統稱爲城市或工業類的合作社，這類合作社在總社數中爲數很少，不如農村或農業合作社能佔百分之八十三，但從社員數來比較，後者似不如前者，後者僅佔社員數百分之四十五，前者則佔百分之五十四點五，在前者中，又以消費合作社社員數佔最多，有百分之七十五。若把消費合作社與農村或農業合作社加起，其社數佔全世界總社數百分之八十九，而其社員數則佔總社員數百分之八十六，形成合作運動的兩大部份。

表二、合作社的地理分佈

地區	社數	員數
美洲	三、五九八	三三、一九五一
非洲	五、二五一	一四、六七四、四二六
歐洲(蘇聯除外)	一六七、五五四	一四、八六〇、四七六
蘇聯	二八六、五九五	六〇、三八九、二七一
歐洲(蘇聯除外)	三〇〇、三三三	五二、四七〇、五八九
海洋洲	一、一九一	五三四、二八〇
總計	八二〇、五二二	一四三、二六〇、九五三

上表顯示了歐洲合作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三十七，社員數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六點；蘇聯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三十五，社員數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二；亞洲社數佔全數百分之二十，社員數佔全數百分之十；美洲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六，社員數佔全數百分之十強。若把歐亞兩洲及蘇聯加起來，合作社數佔全世界社數百分之九十二，社員數佔全世界社員數將近百分之九十。至於每社平均社員數以亞洲最少，每社僅八十八人，歐洲比亞洲多一倍，美洲比亞洲多兩倍，蘇聯則界於歐美之間，而海洋洲每一個合作社的人數則最多，約計有五百人。

(註)參閱國際勞工局編：合作組織與職後救濟。

## 第二章 中國合作事業概況

中國合作事業，如吳從歷<sup>1</sup>所言，曾有類似合作之互助組織，如常平倉、義倉、社倉及合會制度等，都深符合作之義的。若把這些互助的組織詳細研討，篇幅上似不許可，現僅就合會制度略加敘述。

合會似是起源於唐宋之間，也有人推論合會是由宋王安石之「青苗法」演變而成。合會是我國固有的集資互助方法，也可說是中國式的低利借貸或民間儲蓄制度。它的種類很多，各地的名稱與辦法也多有不同。目的皆以合會可分為兩大類：一、金融會。它的目的在集會資金以供會育的使用，如「輪會」、「類會」、「插會」、「錢會」、「銀會」等。二、儲蓄、保險、防衛、教育等會。它的目的在謀會員的共同利益。如「堆金會」、「投金會」、「儲蓄社」、「常會」（都係關於儲蓄的）；「長壽會」、「壽星會」、「白帶子會」、「晚妻會」、「棺木會」、「喪亡會」、「白袍會」（都是關於保險的）；「農禁會」、「守中會」、「青苗保認會」、「江勝會」、「聯莊會」、「紅槍會」、「巡夜會」（都是關於水利、農務、治安等之防衛的）；「耕地會」、「工匠會」、「與橋社」（都是關於生產的）；「年社」或「年會」、「月餅會」、「油團會」（都是關於消遣的）；「燈會」、「元宵社」、「聖燈會」、「獅子會」、「府社」、「都市社」、「泰山社」（都是關於娛樂旅行的）；「私塾」、「讀書會」（都是關於教育的）；「橋會」、「路會」（都是關於公益的）等。若以會期分，合會可分：一年會、又稱週年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二、半年會、又稱六個月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三、季會、又稱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會，又稱月月會，又稱月月會，是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五、月會、又稱月月會，每月舉行一次。這些組織，現在雖然不如往昔之盛，但在民間，仍時有舉辦。

至於我國現代新式的合作制度，自民國七年北京大學的消費公社及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創設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來，歷史很短。在這兩個合作組織之前，粵省也有先進之徐浩水取壽公諸民對於合作的文字宣傳，

但因力量太薄仍未為人所注意。直至五四運動以後，在歐美新思想運動輸入中國的時候，薛仙舟先生也便將世界合作思想，有計劃的傳入我國，並以此及大學為宣傳合作的根據地，授課時充分開揚合作學說，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又創辦我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社組織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時還先後成立平民週刊社，合作同志社及平民學社，發行平民週刊，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奠定了我國合作運動的基礎。到民國十六年，薛先生乃決定以一切力量，為中國合作運動作第二次的努力。

同年六月，薛先生曾為政府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並受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借方案組定，籌撥合作才開始，薛先生忽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因足趾小瘡，細菌侵入腦管，而遭一治。薛先生是在我國合作運動正開復興的時期逝世，使中國合作運動中喪失了一位這種英明的導師，實是一番重大的損失。

在薛先生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之後，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也隨着提倡合作事業，以協助農民促進農業建設，十二平六月間該會存得京粵閩香河縣城內順首堂正式創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後該會便先後在河北江西安徽等省推行雷發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頗有貢獻，直至對日抗戰軍興，該會的事業，才逐漸告一段落。

在中國華洋義賑會總會之後，當時江蘇、湖南、四川、浙江、湖北、廣東等省，也先後有了合作社的組織，而且都是民間自發的運動，合作組織的種類與形式，極不一致，上海還有過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確曾蓬勃一時，但到民國十五年底，這些合作社差不多都相繼凋敗了。在這時期，陳介孫中山先生曾經一再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其他重要講演中，贊揚合作的重要，倡導合作事業的推行。這種言論對於政府是後合作事業的推進，給予重大的啓示與指導。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我國的合作事業，可以說已進入了一個轉折的新階段，也正是前而所說的復興的階段。因為自那時以後，政府無形中已把合作事業看做是一個建設國民經濟的政策，黨與政府都會

經以很大的力量來宣傳合作的必要及督導合作事業的推進，並把合作列爲國民七項運動之一，在這以前，我國的合作事業是一種民衆的運動。在這以後，我國的合作事業政策的推行，不過這個政策的內容和強度，會因時代的需要而有所不同。大體說來，政府對於合作政策的推行，約可分爲五時期：第一是政策發端時期（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在這時期，政府與黨注重合作政策的宣傳，中央尚無統一的法律與方針，各省各自不同的辦法與措施。第二是救濟政策時期（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在這時期由於長江水災，四省匪風，華北敵軍等等的政治，均頗組織合作社爲國貨救濟款項的手段，而其推進方針與行政機構，亦有漸趨統籌劃一的傾向，尤以行營督導推進的農村合作，在統籌劃一上表現得更爲明顯。而中央也在這時頒佈了合作辦法，並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作了許多重要的決議與措施。第三是地方推進時期（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在這時期，由於實業部合作司的成立，對於合作政策的推行，有了統一的法制與方針，合作金融制度也在苗夢遜長，既是合作行政體制尙欠完備。第四是計劃建設時期（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在這時期，中央合作行政機構的合作司，雖因抗戰軍興而被裁撤，但事實證明了合作事業在戰時有其重要性，便於民國二十八年成立了合作事業管理局，各省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成立合作指導室，合作組織又配合新縣制而推行，合作金融與合作供銷也隨着確立與發展，同時舉行全國合作會議，厚訂與實施三年計劃及五年計劃，訓練合作幹部，更擬合作法制和建設合作金庫，使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曾經盛極一時。第四是復興建設時期（卅五年以來），在這時期，國民大會已將「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列入國家根本大法的新憲法中，開始推行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推進綏靖區合作事業，以期奠定經濟民主達成實行憲政的理想。

茲爲乃歐我國合作事業發展的全貌，特就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及合作社團等項，更進一步作一概括的敘說。在合作行政方面，二十四年成立實業部合作司以前，中央沒有專辦合作行政的機構，僅有指導設計的部門，一個是中央黨部的合作指導委員會，一個是全國經濟委員會中的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司成立由章元善任司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長後，中央才算有了專管合作行政的機構，二十七年合作司裁撤後，經濟部農林司設有第五科專辦全國合作事業的行政，另在經濟部農本局內設有合作指導室，負責全國合作指導事宜，二十八年政府因應事實需要，在經濟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主辦全國合作行政，任命壽勉成氏爲局長，接辦前邊合作行政指導工作，並將這兩部門裁撤，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改設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改隸社會部，以迄今日，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壽氏出任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便由王世穎氏擔任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各省合作行政主管機構，在合作司成立前，各省的名稱與轄區均不一致，有的在省政府建設廳內成立合作科，如江蘇、浙江等省，有的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屬省政府，如江西、安徽、湖北、河南、四川、貴州、甘肅、福建等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各省合作行政機構名稱，大致比較統一，稱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者有河南、江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山西、山東、綏遠、貴州、雲南、四川、浙江、廣東等省，不過雲南省，有的是直屬省政府，有的則屬建設廳，還有一些省份的合作行政，是由省社會處主辦，在社會處內設合作指導室或合作科，如福建、湖南、湖北、廣西、江蘇等省。至於縣級合作行政機構，起初多在各縣設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隨後有在縣政府某一有關科內設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二十九年後中央爲增進各縣合作行政效率起見，通令全國各省一律在縣政府內設立合作指導室辦理合作行政與指導，以專其職責。同時，各級合作行政部門又將合作事業計劃列入行政設施計劃的一部分，因此，中央便有了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的編訂，並督促各省縣依照進行，自二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全部實施完成。三十五年復擬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施行，預計至四十年止，可以完成。

在合作組織方面，抗戰以前，我國合作社的組織是採取自由發展方針，抗戰以來，則採計劃推進的方式。自從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華洋義賑會爲辦理救濟而推行的信用合作社成立後，各地的合作組織便年有增加，到抗戰開始時期，全國各種合作社已組成九萬餘社，其中中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自此以後，各社總數年有增加，

至三十四年間，全國單位社數增至十七萬餘社，可是信用合作社所佔的比例，則逐年減少，在同年僅佔百分之三十八，其他合作社則逐年增加其比例。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全國已有單位合作社六一、九五三社，社員二〇、一五一、三六八人，省聯合社十四社（九社為專營，五社為兼營），社員計六六九，股金二九八、七二〇、五二三元，縣聯合社六五一社（四一五社為專營，二六社為兼營），社員計一四、三三七，股金九〇〇、八二六、三三七元，區聯合社六四四社（四九六社為專營，一四八社為兼營），社員計九、一三五，股金二、二四八、六三〇元。這些合作社的組織，以四川為最多，吉林為最少。至於社員數佔全國人口總數之比例，大約一千人中有四五個社員，而與合作社發生關係之人數，則在一萬人以上，約佔全人口四分之一。此種合作社組織所依據之法令，計有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德各幾合作社組織大綱，與其他推進合作社之補充辦法。

在合作業務方面，我國合作社所辦的業務，最初是以信用合作業務為主，在民國二十年時，此種業務計佔百分之八十七以上，那時農民組織合作社，是為了要向銀行借款，再轉放社員去購買種子肥料。但到抗戰時期，由於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正，把合作社分為信用、供給、生產、留銷、消費、公用、利用、保險、勞動及運輸等十大類，以及中央當局有感於信用合作太單純，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只有消極的作用，不能發揮積極的改善，因而便加緊提倡生產合作，運銷合作，和消費合作，並先後公佈此類合作推進辦法，一反以前合作業務之比重，信用合作業務便逐年降低，其他合作業務則逐年增加，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從各類合作業務的比重說，若以之與二十年的合作業務比例相較，即農業生產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五·五增至百分之二〇·五，工業生產合作業務已從零增至百分之五·三，供給合作業務已從零增至百分之九·八，運銷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〇·八增至百分之三·七，消費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三·四增至百分之二·四，公用合作業務已從零增至百分之二·八，信用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八七·五減至百分之三一·七，保險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零增至百分之二·二，其他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二·八降低到零。至於這些合作業務

分佈的情形，我們祇要拿農工業生產合作業務的分佈來說，便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在農業生產合作方面，推進比率最高的為甘肅、青島、青海、廣東、湖北、湖南、廣西、江西等省，最低的是重慶、西康、工業生產合作業務推進比率最高的為青島、甘肅、河南、重慶等省市，最低的是浙江、四川等省。這和農工業生產所包括的業務種類，在農業生產上，計有茶葉、雜糧（18.3%）、蔗糖（13.4%）、棉糖（9.7%）、麥茶（10.8%）、農田水利（12%）、桐油（7%）、蠶絲（9.2%）、林業（1.2%）、農產加工（4.4%）、漁牧（7.0%）、國藥（1.0%）、藥材（1.2%），在工業生產上，計有紡織（5.5%）、化工（11.7%）、文化用品（10.5%）、食品（7.3%）、土石（6.6%）、服用（5.5%）、五金機器（2.6%）、礦冶（2.8%）、竹木（1.0%）、皮革（1.3%）、燃料（1.3%）、植物油提煉（3.5%）等。其中生產最多的是農業中的茶葉種類與工業中的紡織，這兩項生產業務，都與國民經濟極有關係，可見合作業務的發展，是能適應國民經濟的需要。

此外，我國還有一種合作供銷業務的興起，最初是一種合作批發部或代齊處的組織，抗戰後，陳仲明氏在第三戰區首創合作社供銷聯合辦事處，隨後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在重慶成立，合聯處改為產供處東南分處，同時，金供處在抗戰勝利後並在全國各重要地區成立很多分處，而各省亦在戰時及戰後大都成立省合作供銷處，其無省合作供銷處者則成立省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合作供銷業務。

在合作金融方面，我國初期的合作金融，大都是由青島銀行主辦，一部份是由政府或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直接辦理。到抗戰開始前後，專辦合作金融，合作金庫，才着手籌設，廿四年冬，四川首先成立省合作金庫，資本定為二千萬元，由省府及合作銀行平均分組。廿六年四月，江西亦成立省合作金庫，資本定為五百萬元，亦由省府及合作社各認購。這兩項省合作金庫，都依照行政所頒的「勸導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規則」的規定創立的，是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建設的先聲。二十五年實業部成立合作金庫視察，先在皖、鄂、贛、湘、魯、冀等省倡辦縣市合作金庫，抗戰開始後，



儲局在對、桂、川、滇、鄂、陝、甘、康等省大益推進賑市合作金庫組織。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銀行，同時期中亦在上述各省協助勸設賑市合作金庫，因而合作金庫之組織與發展，頗曾盛極一時，但至三十年初，中央實得銀行業務專業化，規定全國合作金融事業統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其他行局原辦之合作金庫，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並專責繼續辦理。但中農行接收後有些合作金庫或因故停辦結束，有些合作金庫則歸小業務，成爲中農業務的一部分。抗戰勝利後，中央爲促進完成合作金融制度的建設工作，令有關部門，依照戰時頒布的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積極加緊中央合作金庫的籌設，到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央合作金庫便亦正式成立，實金六千萬元，另有中央核撥合作金庫專款一百億元。由陳果夫氏任理事長，壽彭成氏任總經理，成立不過一年，中央合作金庫便在平陽、天津、北平、上海、河南、山東、湖北、廣東、陝西、湖南、四川等十一省市成立分庫，在徐州、安東、瀋陽、長春、四平街、營口、瀋陽、秦縣、青島、無錫、蕪城、蚌埠、蕪湖、開封、許昌、荊州、南通、寧波等地成立十九個支庫，又設禹縣、揚州、宿遷、嘉定、濟甯、徐家匯、下邳、江寧等九分理處。運籌庫設在上海的信託部，共計約四十個單位。其他各省市的分支機構，以後仍將因應各地的需要，繼續增設。至其活動資金，除政府所撥資金與專款外，尚有大量存款及轉抵押款項，以供合作貸款之用。所有以前省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均將於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處若設辦事以改組或結束。關於全國合作金庫情形，截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合作金庫有發令中的款項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每一社員實收股金平均至少五十元，至多有七萬餘元，總平均則爲一千餘元。在貸款方面，至同時止，期計有結欠款三百五十餘萬元，每一社員平均最多有借達八十五萬元者，而貸款的種類，至同時止，計農業生產貸款佔百分之七六。四，工業生產貸款佔百分之二。三，供給貸款佔百分之二。九，運銷貸款佔百分之五，消費貸款佔百分之三。一，公用貸款佔百分之二。七，信用貸款佔百分之八。其他貸款佔百分之〇。六。此種百分率，若與以前各年相較，各有增減，大體說來，生產貸款逐年有增，信用貸款則逐年減少。依此趨向，可謂正與國家經濟政策之要求相符合。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在合作教育及合作社團方面，我國合作教育，最初是由蔣伯舟朱德之覃壽公等少數學者在各大學中講授經濟科學時，兼授合作理論，民國十年以後，蔣伯舟氏在中央黨務學校講授合作課程，于永滋氏曾在燕京大學講授合作，方顯庭氏曾在南開大學講授合作，中央政治學校成立後，曾設合作組，由壽勉成王世顯陳明諸氏主持講座，二十三年時浙江大學亦設合作組，二十四年中央政治學校設立合作學院，招考大學畢業生，從事二年合作的專門研究，同年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亦招考合作研究員與研究員，抗戰期中英士大學及商學院亦有合作專修科的設置，中央政治學校黨務科又有合作組，抗戰後復旦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私立南京建國法商學院，與湖南大學，均設有獨立的合作系，此外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曾設置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這些都是訓練高級合作人才機構，受訓的人員約達三百人。中級合作教育，最初有江蘇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隨後有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戰前及戰時的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金陵大學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以及各省或各合作機關之合作人員訓練班，都是培植合作指導人才，受訓者全國不下數萬人。初級合作教育，最初辦理者爲華洋義賑會十四年舉辦的合作講習會，此類講習會，是後各省皆有舉辦，均以訓練合作社社員爲主，參加受訓的人員，全國總在數十萬人。除這些合作教育的正式機構外，還有很多次的國授合作教育，如以前中央黨部的國授班，貴州的合作團授學校，現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的國授學校等，這些合作團授學校的學員都是很多，對於我國合作教育的實際也是很大。至於補助合作教育及宣傳與研究合作運動的機構，最初有平民週刊社，隨後有上海合作同志社，平民學社湖南合作團成社，上海聯丁俱樂部，成都實益協社，無錫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華洋義賑會，及十六年以後的中國合作學社，合作前鋒社，合作青年社，農村與合作出版社，中國合作圖書社，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合作評論社，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這些組織都先後編印許多合作叢書及合作刊物，如平民週刊，合作月刊，農村與合作，合作前鋒，合作青年，農村合作，中國合作，合作界，中國合作者（英文），合作訊，合作評論，合作經濟，及實業部的合作行政，經濟部的合作指導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合作事業月刊與各省之合作刊物，此外還有兩個專門性的全國合作出版雜誌，如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與經濟書刊合作社，這些雜誌對於我國合作文化的宣揚與合作運動的促進，其貢獻也是很大的。而第一次的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與第二次的全國合作會議，對於我

國合作事業的推進，也給了很大的影響。

這裏所說的，不過是我國合作運動的粗枝大葉，至其詳細的現狀，則有待於專著的記述。

### 第三章 英國合作事業概況

近代的合作運動，無疑的是以英、發生最早，而且發展得也是英國。這英國為英國是現代產業革命的先驅者。在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的六十年中間，英國的產業革命，把以前農業社會自給自足經濟與手工業制度完全破壞，完成了大資本主義的基礎機械工業的建設。即在當時（一七六九年），英國有些鐵工發起組織了一個合作社，在一七七七年羅格爾又創立了一個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到一九〇九年才消滅，壽命有一百三十二年，在一七九四年，又有一位主教在牛津附近的蒙古威耳發起一個合作社的組織，到一八〇〇年左右，據說在英國已經約有三十個合作社。合作運動所以在英國首先發生，除因產業革命外，還因當時英國的工人，最是貧苦。季節更進一步分拆了合作運動首先發生在英國的原因：第一、是機器生產的發生。第二、是公會制度的崩潰。第三、是人口的急劇增加。第四、是放任主義學說的興起。第五、是工人的困苦貧窮與榨汗制度的產生。由於這些原因，英國的合作運動，比各國發生得最早，而且發展得最快。

一八〇〇年以後，由於威廉布來屯合作社的組織及歐文合作新村的事實，使英國的合作運動更向前推進了一步，雖然威廉金與歐文的實驗，不久即告失敗，但他們失敗的告訴，促成了羅虛燉爾法蘭被二十八個職工所組織的公平先驅社的成功。羅虛燉爾法蘭職工，吸取了以往合作運動失敗的教訓和推遷的經驗，根據他們自己的需要，在羅虛燉爾地方的環繞巷組織了一個很小的合作社，惟有組織是不一定會成功的，而最重要的是他們所定出的組織領導原則，奠定了他們這個組織之成功發展的基礎。

羅虛燉爾公平先驅社最初參加組織的二十八個社員，其姓名是：詹姆士·史密斯、查理·何瓦斯、維廉·柯貝、達維·布洛克斯、約翰·哥利爾、薩米·阿史葛遜、米爾·阿史葛遜、威廉·馬拉普、喬治·墨利、黑姆士·結勃、詹姆士·特爾、薩姆士·特爾、約翰·克惹、詹姆士·馬登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約翰·士柯洛克勞夫特、約翰·希爾、約翰·雅爾、詹姆士·史的杜林、詹姆士·馬諾克、約翰·斯密士、威廉·泰賽、羅拔·泰賽、本家放、呂德曼、詹姆士·維爾金生、約翰·賈爾德、約翰·本特、安·士特爾、詹姆士·班夫。這二十八位先驅社員，雖然都是工人，但他們並不是都是紡織工人，也有縫衣匠、印刷工人、機械工人、小販、運輸工人等等。至於他們的信仰，則更不一致，有憲章派有宗教徒，有無派別者，不過大多數是「社會主義者」或「信仰社會主義」的人，至少是「社會改良主義者」或「歐文的改良社會理想的信徒」。他們的第一屆社長是米爾·阿史葛遜，第二屆司庫是威廉·柯貝，第一屆經理是何瓦斯，第二屆秘書長計是士密士，第一屆售貨員是薩米·阿史葛遜，第一屆主任是詹姆士·特爾，第二屆售貨員是約翰·斯密士。這些職員當初都是義務職，而且是輪流銷售貨品的。他們經過許多艱難的困苦與奮鬥，完成了一個合作運動生機，為心理學派奠「的偉業。因為在他們之前，合作運動雖已存在，都是曇花一現，而且這些初期合作組織的內容，幾全和現實社會隔絕，只是一種歷在半空的理想新村，具有一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信念，而沒有在合作運動中生機。就是威廉的做法，雖已落在現實的地基之上，但因缺乏工具，只能著地，不能入土，不入土亦無從生根。到了羅虛燉爾諸先驅，他們利用其自創的原則，作為掘土的工具，灌以心血之泉，體以自助之土，使根生得愈深入而愈旁展，湧出羅虛燉爾地方而北矣，而益歐，而散佈於世界。同時，羅虛燉爾先驅社由「抽消費業務之條，生批發業務、工業生產、農業生產、以及金融、保險等的枝葉，開合作運動之花，結合作運動之果。因此，我們可以說：合作運動能有今日之蓬、榮、枝、葉、花、葉、源源流流，羅虛燉爾諸先驅為合作運動生根的豐功偉業，實為不朽的功績。

至於羅虛燉爾諸先驅經營，其一八四四年成立的先驅社，當時會共同決定如下的經營綱領：

「本社的計劃與目的，為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改善其社會的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的資金，——每股一鎊——實行左列計劃：

一、設立商店一所，以供給社員的糧食、衣裝、及其他；  
 二、建築或購買房屋，以供有心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家庭的理想的社員居住；  
 三、製造本社必需的物品，以收容無職業的社員，及屢受減低工資而遭困難的社員；  
 四、為增進社員利益與安全，由社購置或租借地產，以備失業社員及工資較低的社員耕種；  
 五、本社一有餘力，即專向生產、分配、教育、政治方面而進行；換言之，即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互助的國內殖民地，或扶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六、成立戒煙會，提供戒煙酒，並為宣傳戒除不良嗜好起見，會社於其新村之處，設立健身會。

季時把這樣一個野心勃勃，不可一世的計劃，認為「是社會改造的一個具體計劃」，並且把他在更有條理的方式下歸納起來，是這樣的：  
 (一)為解放為勞動者而形成一筆資本，其形成方法，不用那通教、困難、而又過時的儲、制，乃是以共同購買工人生活所必需的食物為手段，而省出一筆零錢；  
 (二)建築房屋，使之有僅收成本的住宅；  
 (三)為次列二目的，創設農業的和工業的生產組織；  
 (四)直接地、經濟地生產工人階級所必需的作物；  
 (五)使失業的和工資不足以果腹的工人均有工作；  
 (六)「反酒精」的教育與鬥爭；  
 (七)「反酒」的教育與鬥爭；

(五)其最後目的，是完整的合作，這就是說在種門的内部創設一個小的新天地，將生產與分配加以組織，並用宣傳與實際促進這種組織一天一天地加多。  
 可是，羅德威爾先明瞭這幾個有名的綱領，直到如今還停留在現狀的狀態下，這只算是一個社會改造的目標，但對其能否成功有不朽價值的。要察其最初所行，關於組織的條規，這個條規，大體是說：  
 (一)社員的表決權是一律平等的，即是一人一票權，不因出資多少而

有差異；  
 (二)對於政治和宗教，完全沒有關係，保持中立的地位；  
 (三)合作利益，要按事業分社(即按照全體社員在合作社購買貨物的分社)比例分配於社員，不按投資多寡來分配，因為合作社不是資本團體；  
 (四)應當教育社員，在合作利益中抽取百分之二。五留作社員教育費，以實現「合作的一切不可不是教育的」一個原則；  
 (五)貨物要按照當時當地市價販賣；  
 (六)現金主義，即實行現金交易，不除賒賒賣；  
 (七)務以品質優良，斤量正確，為販賣貨物的標準；  
 (八)合作社的資本，應由社員繳款而造成，不應專恃富者的捐款。  
 從這些條規中，我們可以抽出一個能使勞動者共鳴的難處感原則，這個原則約有如下各點：  
 (一)由社員集資創辦，社員入社出社，絕對公開自由(所謂自助主義)；  
 (二)採市價現金交易主義，所謂市價主義，現金主義；  
 (三)社中盈餘按交易額比例分配各社員(所謂特別分紅制)；  
 (四)採一人一票制，實行均等的民主管理(所謂平等的民主主義)；  
 (五)對政治及宗教嚴守中立；  
 (六)重視社員的教育；  
 (七)具有無限制的國際性。  
 季時曾把羅德威爾先明瞭社的條規，歸納為如下四點：  
 (一)定價以時價——即市場價格為標準(而不是以所值價格而定)；  
 (二)盈利歸還社員時，以其所購貨物的價值多少為比例(而非以社員的股額多少取決)；  
 (三)無論社員股額多少，均只有一票表決權；  
 (四)現銀交易，不能賒欠——但是這一條規則，實際上頗難強令一致進行。  
 距今百年前在合作運動中有如此透澈的思想，自堪驚嘆！把這些思想

，綜結起來，加以簡化，我們可以得出羅虛威爾的規則，是：(一)公開入股，(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制，(三)按交易額分配盈餘，(四)資本以固定利息，(五)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六)現款市價交易，(七)義務教育，(八)限制職員交易，(九)創立社有財產，(十)具有國際性的無限擴展。

我們對於羅虛威爾先驅社這些計劃與原則不厭其詳的敘說，這是因為這些計劃與原則：一是當時的民主主義及個人主義具體的表現，二是經過數十年在各國不同的環境內實行，認為最妥善的規程，三是能由其使平價的實現，與消費者利益的高，以從而創出一派新經濟學。

在羅虛威爾先驅社中，最有貢獻的莫先羅何瓦斯，他在先驅社裏首先提出按照交易額分配盈餘的特別分紅辦法，這個分紅辦法，雖然是不合乎社會主義理想的個人主義辦法，但由於他的應用，使先驅社得以奠立基礎。合作社的盈餘如要分配，本來是有三個方法：一是按社員均分，二是以各人的出資股份多少為比例，三是以各人購物多寡為比例。但第一個辦法，仍是一種平等的社會主義，而且不能鼓勵社員來對合作社盡力、認購、或購物，第二個辦法，是一種資本主義的做法，本來未嘗不可，不過牠會限制新社員的加入，使合作社的社員，不能增多，業務社務不易發達。只有第三個辦法（季特稱為「一個確是經濟界的新方法」）可以產生實際的與理論的兩層好處。實際的好處是可以鼓勵社員的熱心，使社員不是資本主人，是一個顧客，一個購物者。能引導社員對合作社能多購物的義務；在理論的好處，一反利己之資本重於顧客的觀念，使人覺得，常在社裏購物，給與合作社的好處，比多購資本，要大得多。而且也是合作運動的一大特點，牠根本是否認利潤，反對利潤。因為牠要得到盈餘，按照社員創造這盈餘的力氣，發給各社員，不像商人把這盈餘放在他自己的錢袋裏，以圖發財。季特把這種盈餘稱為「多收」或「剩餘」，認為「這不是紅利，在經濟上說，這正是否認利潤。」

總之，何瓦斯這個個人分配盈餘的辦法，對於歐文的共產主義，完全是一個反動，甚至於也反對先驅社以前的合作社所通用的辦法，可是，牠是變成為全世界合作運動的商標，被世人譽稱為「何瓦斯法則」。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羅虛威爾先驅社創立以後，繼諸先驅而領導該社的人，有莫里斯、金斯萊、勞德羅、尼爾等，他們都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後來又有浩利約克、格里寧、格林伍德、參加該社的領導工作，他們不但在羣策羣力的企圖羅虛威爾先驅社的發展，而且刊譯了英國有關合作的法律，而且在二一八三年創立「北英合作社批發聯合會」，一八七三年這個聯合會改稱為現在的「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簡稱 C. W. S.），格林伍德做了這個改組後的聯合會的第一任會長，當時參加這聯合會做會員的有五百四十四個合作社，社員總數約一萬八千人，後來聯合會的同仁還另外創設一個「保險合作社」。在一八六八年，英國又另外成立「蘇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簡稱 S. C. W. S.），到一九二三年，這兩個聯合會又另外合組一個「英蘇合作批發聯合會」（B. S. C. W. S.），專辦對外的合作貿易，並在世界上各重要國家中設有貨棧，自備各式交通工具，經營著一百五十餘種的業務。這些聯合會，再進一步組織了中央會，會址設於蓋德斯特，掌理合作社的指導、宣傳、教育、及主張等工作；創辦了「合作新聞」，「合作者」，及「社會經濟」等雜誌，在牛津大學添設合作講座，組成「婦女基爾特」（一八八三年），「全國合作印刷社」（一九一九年），「合作社員國民基爾特」（一九二六年），「英法合作青年聯盟」（一九二七年），及各種合作學校，與在歐洲首屈一指的「英國合作參考圖書館」，和中國的「仙舟合作紀念圖書館」，成為世界頗具規模的專門合作圖書館的雙璧。

英國的合作者在這數十年中，除以羅虛威爾先驅社為中心，努力發展各地各級消費合作組織與業務，及合作文化與合作教育外，並曾從事世界合作組織的聯合運動與國內政治活動，這兩種活動的結果，產生了一八九五年成立的國際合作聯盟（I. C. A.），及一九一八年組織的「合作黨」，前者在後面有專章敘說，後者組成以來，曾參加數次全國大選，獲得相當成果，並有人被選後列為閣僚。到一九三二年，英國合作社加入「合作黨」黨籍的有四四四社，社員三六七萬人，佔全部社員的百分之五十六，據一九三四年，該黨黨員總數已達四百四十萬人，這些年來，必然還有增加。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至於英國的合作事業發展成更究竟怎樣？我們既然先講出先驅社的成長數字，便可以瞭解其他的。歐區農商先驅合作社百年來的成長數字，

(這數字是錄自美國合作雜誌「九四六年十二月號的，由合作聯盟第七年第三期轉載而來)是：

年 別	社 員 數	股 份(英鎊)	資產額(英鎊)	儲蓄額(英鎊)	年 別	社 員 數	股 份(英鎊)	資產額(英鎊)	儲蓄額(英鎊)
1844	28	28	710	32	1884	11,181	329,740	282,270	50,268
1846	74	181	1,146	80	1887	11,152	328,100	280,786	46,047
1848	80	252	1,624	80	1890	11,352	302,358	270,583	47,704
1847	110	285	1,924	72	1895	12,584	366,205	290,056	51,713
1848	149	397	2,276	117	1900	12,764	377,367	291,763	45,067
1849	390	1,193	6,011	561	1905	12,802	246,126	280,001	44,447
1850	600	2,289	13,179	880	1910	18,282	362,462	382,778	68,563
1852	680	3,471	16,352	1,206	1915	21,788	380,680	458,984	75,480
1854	100	7,172	33,374	1,763	1920	25,162	455,099	1,001,526	113,888
1855	1,000	12,920	63,197	3,221	1925	25,144	482,088	677,800	66,028
1858	1,550	18,100	74,680	6,284	1930	26,500	619,069	741,812	84,014
1860	3,450	37,710	152,063	15,906	1935**	42,710	498,263	681,652	67,942
1863	4,013	49,961	158,682	19,671	1940**	80,287	289,019	789,622	77,939
1866	6,246	90,680	249,122	31,931	1941	90,646	303,700	767,706	73,339
1869	5,809	92,423	266,488	28,542	1942	90,621	330,764	782,130	75,714
1872	6,444	132,912	257,577	33,640	1943	91,310	379,723	841,354	87,470
1875	8,415	225,682	305,687	48,212	1944	91,809	439,622	869,825	93,111
1878	10,187	292,344	298,679	62,504	1945	92,264	501,403	889,000	98,314
1881	10,697	302,151	272,142	62,242	1946	92,351	512,376	944,716	99,380

\* 包括已解散的在內 \* 未包括任何種類的又組織的合作社。其中未開股或股份社員已除外。

在消費合作組織之外，英國還組織有各種農村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即農村合作社，在十八七十年代格理斯曾於英格蘭的德羅斯特組織了農業及肉類的合作社，穀類、原料的購買，到一九三〇年英格蘭的農業合作

社共有三三〇個，社員六七、五二六人，約佔英格蘭農業者人口的五分之一，每年營業額達一千萬鎊，主要的是運銷農產品，家畜，羊毛，雞卵，及果實蔬菜等。蘇格蘭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已有二百個農村合

作社，經營購買原料及販賣羊毛、鵝卵等，但最主要的仍是隨處遍銷合作社。愛爾蘭則在一八九四年由沛郎克捐產倡導組織了農村聯合社，以經營牛奶為主，販賣額達七千多萬鎊，加入的合作社有五百個，社員十餘萬人，多半是未滿三十英畝的農民，而參加農村聯合社的，最初是農村中的購買、運銷、信用等種合作社，其後因應實際的要求，只發達了其中的隨處及雞卵遍銷合作社，這些隨處合作社佔有二七個，為經營購買事業，牠們組成愛爾蘭農業批發會(A. W. S.)，現在加爾各答批發聯合會的有四七五個合作社，也與C. W. S. 相互交易。

至於英國的生產合作社，在一八八二年成立一個「生產合作聯盟會」，這是英國生產業之唯一的聯合。這聯盟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以聯合之行動扶助並保護各生產業合作社，代各社開闢市場銷售各社出品，及代社

員承借資本以作合作生產之用。」參加這會的必須是真實的，合夥工廠，現在該會共有社員社四十三個，共有個人社員約一萬五千人，其中有兩個規模較大的生產合作社，一個是韋格登登織襪合作社，一個是吉來的脫印刷合作社，牠們成立到現在，都有五十年以上的歷史了。社員各有六七百人，其歷年營業的進步，較之初成時，竟增至一千倍以上，每社各有公積金一萬多鎊，半年發還顧客盈餘一次，工人獎金一次，引起社員極大興趣，入社後絕少社員會想到退社之事。

到一九四四年，英國的各種合作社有數千個，參加合作社的社員達九百萬，佔其全人口四分之一，僅僅消費合作社就有零售商店二萬三千個，經營了全國四分之一的零售業，其營業總數達十五億美元。

### 第四章 法國合作事業概況

法國是生產合作的發源地，遠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前的一六四七年，法國的里昂城，就有一些教士及成衣匠共同發起非宗教性質，牛生廠的合作社團體，這種合作團體，距今已有三百多年了。在十八世紀，里昂附近的鄉村，還有些農業合作社，辦理共同販賣葡萄，或在合作社製粉，或共同生產牛奶。到一七九三年里昂有過消費合作社的發起。不過，這些近似合作社的團體，只是曇花一現，不久便先後消滅。

此後，在法國合作運動中，出現了幾個偉大的合作思想家，其中最著名的有郎吉、傅立葉、歐雲、路易·邦、侯可兄弟、蒲魯東、季特、蒲瓦夫、法布爾、波亞桑等。這些合作思想家，是法國合作運動全歷程中的指導者，尤其是季特以後諸人，對於合作理論的發明闡揚及法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影響最大，貢獻最多，使法國合作運動在世界合作運動中放出了光芒萬丈的異彩！

郎吉最先提出合作型的「法蘭斯台」理想，主張消費者與生產者都能自由加入「法蘭斯台」，這個「法蘭斯台」除將消費生產事業外，並可在集體主義與互助原則下，兼辦保險及信用事業。後來傅立葉更將郎吉的「法蘭斯台」的理想，再作具體而精詳的設計與補充，提出一個「法蘭斯台」合作新構的建設圖案。這是一個「完全合作社」的圖案，裏面以生產為主，人人都是一個勞動生產者，凡是勞動，都應該是快樂的。同時兼辦消費、信用、及所有社員的婚娶、教育、娛樂等福利事業，使全體社員都能過一種自由愉快而去工作的共同生活。組織中如有盈餘，不按股分配，是把盈餘除去「最低限度的生活標準」，便將淨盈餘分為十二份：勞動者得十二分之五，資本得十二分之四，才能得十二分之三。所謂「才能」，是指生產上的智力勞動者，也說就是經理一類的人，這些人是由團體共同選出來的，並且是不支薪水的名譽職。他為了希望理想能實現，會常常坐在桌前等待一位慈善家能供給實現這種理想的資本，但終無這樣一個人到來。但在一八三二年，他曾在凡爾賽附近組織一個「法蘭斯台」，不久是

失敗了。不過他這種主張廢除利潤，消滅商人，合作生產，共同消費的思想，對於此後的合作運動極有影響，是後來合作主義者的信條。

同時期，畢魯為該社會的改革，首先出來提出純粹的生產合作社，主張「用生產合作以謀勞動者的解放」，勞動者得到解放，社會便可進而獲得改革。他並且在巴黎倡設一個木工生產合作社，以實施他如下的主張：(一)社員團結共營正業，並由社員中選出二名充代表，對外負責；(二)社員各依其能力，按生產領取工資；(三)純盈餘的二成(即百分之二十)儲存社中充合作社的公共基金，這種公共基金永不分配，也不得繼承，為此所公有，餘者用作救濟及按照勞動量比例分配與社員；(四)合作社不應雇用非社員員工，如實需用，一年後即須使被雇的工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在這種組織中，不管政府或慈善家，均不得干預他們的事。他的基本思想，是從工人階級互助一點出發，歸結到在合作社中甚至人類間，應需要實現一種「歷史聯繫」的存在。

路易·邦也與畢魯不謀而合的提出純粹生產合作的思想，他在認為「競爭的制度，實係殘滅人類的制度，也是使一般國民破滅的一種制度」之下，提出「為補救這種競爭制度的弊害，應把經濟社會建立在結社的基礎上而」底主張，使每一個能以自由與勝利以及這些人的友愛的結社，去從事於一切人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的生活之改善。他所主張的結社，其方式就是創設「社會工廠」。這種社會工廠，是由政府以租稅與其他收入，在產業各重要部門設立的，而由同一部門工業裏的勞動者約五十家所結合。這實是一種生產的勞動者合作社。在這組織中，實行平等與民主化，是立基於民主主義與友愛的連鎖的精神之上的一種獨立而自治的社會，而且營業的淨利時勞動者分得，不讓企業家吞沒。在這裏面的人，應各盡其能力而生產，各依其必要而獲得消費。當社會工廠成立之初，加入的勞動者是沒有必需的資本而只有生產的勞力，這時國家必須設成爲「貧民的銀行」，從經濟上予以協助，國家所投給社會工廠作爲基金的資本，是息借的，要付利息，有借有還，非由國家給予或補助，但可免納租稅。同時，社會工廠也應迎資本家自由出投資或企業家自由將自己的實業讓給社會工廠的勞動者，也與國家投資一樣，有利息，不過不能過問社會工廠內部的事情，社會工



廠的管理，原則上完全由勞動者主持，管理者由勞動者用選舉的方法決定，但最初的管理人由政府任命，到社會工廠能獨立自治時，國家便將管理的責任交給勞動者自己。各社會工廠之間，應該有一種連貫的關係，一國家爲了這些工廠的利益，應設立一個中央的機構，去領導這些工廠的分配。社會工廠所得的純利，他主張按三部份來分配：第一部份平均地分給全體職員，其餘則與各人所得工資相等（此即分紅）；第二部份用爲償還政府的基金借款，並另提發展將來事業的基金，這種基金是不可認讓與不可分割的共有公積金；（此即公積金）；第三部份用爲養老、保險、傷害、殘疾、病弱者等的扶養互助的基金，并用以救濟別種受打擊的工業（此即公益金）。其中公積金部份，是與零碎的永久不分的準基金的意義相同，但兩人也有不同，即專指是注重小工業，布郎是注重大工業。像這樣的社會工廠，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曾經成立兩百多個，但到一八五一年拿破崙三世政變時，政府廢止對社會工廠的投資，並加以彈壓，甚至驅迫解散，因而已成立的社會工廠也便很迅速的失敗了。

蒲魯東是提倡信用合作的，他主張設立一個互相借貸的「國民交易銀行」，辦理「交換」，並發行「社會券」，以解決金錢問題。同時廢除「利息」，實行「互助主義」與「團體主義」。他反對路易布郎的「社會工廠」，認爲「社會工廠」的希望政府幫助，是「不可靠的事」。因此，他主張以「治事」的機關來代替「治人」的政府，他所稱的「治事」機關，便是生產者所組織的工會，及消費者所組織的合作社，他的否認政府，因爲他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另外兩個無政府主義者傑可弟兄弟，曾經組織過合作社聯合會，編印刊物，專事辦理合作的宣傳工作，給了法國合作運動很大的幫助。

由於這些社會主義者之合作思想的影響，到一八八一年在法國球拉區的一個小工業城市名聖克勞德，組織了一個社會主義性的消費合作社。這個合作社的辦法，曾成爲社會主義派合作的藍本，人們曾稱其辦法爲聖克勞德派制，其辦法內容，簡言之有五點：（一）取消個人分紅；（二）工人職員強迫疾病養老保險；（三）創建一種特別永不分割的基金；（四）合作社和工會取得一致，規定社員必須加入工會接受階級鬥爭的思想；

（五）以從消費合作走向生產合作爲最後目的。這個合作社所得的盈餘，其處理辦法是：「所有盈餘，除償付資本利息四厘半外，悉撥充社會基金（即公積金與不可轉讓的永久基金）」。若以百分數來說，其盈餘是以百分之十五充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五充公益金，百分之三十充退休儲金，百分之二十充疾病儲金。其中百分之三十五的公益金，他們是企圖待事業發展後用以建立一個城市，一個合作共產社會。

在法國，所有後來由波羅亞等起來領導的合作社，大都是依照聖克勞德合作社的辦法進行的。

在這些社會主義性的合作理論與實施辦法之外，又有非社會主義者蒲瓦夫，爭特，法布爾等三人出來，倡導類似羅虛燉爾式的消費合作社。他們在一八四四年，便在法國的尼姆地方創設一個合作社，名爲「尼姆蜜蜂」，（這是尼姆學派首創的一個合作社）。社章是由蒲瓦夫所起草，其中關於實施方面的規定，可以歸納起來得下面幾條條規程：（一）入社公開，無職業、政黨、宗教之分，即所謂採取中立態度是；（二）社員人人有選舉權，但一人只有一權；（三）股金很小，且可分期繳納，以便人人可以加入；（四）採取市價主義；（五）現款交易；（六）交易不限於社員，但應力勸賤貨人入社；（七）社中盈餘以百分之三十充公積金，百分之二、五充教育金，百分之十充職員酬勞金，其餘均按社員購買額多寡分配盈餘；（八）重視生產合作爲消費合作之最終目的；（九）提出一部分盈餘作爲公共基金，撥充宣傳和訓練之用。對於這些規定，蒲瓦夫曾經作過一次理論的解說，根據蒲瓦夫的那次理論解說，他們擬訂了一個很有價值的合作綱領，其內容是：「合作之目的在自由精神制度代替現行的競爭制度，用公平的方式分配財富。消費合作社無意於成爲壟斷的機關，他不是政黨，不是政黨，也不是一項社會階級，而是所有階級爲實現理想而努力者之團體。他所採的步驟是：（一）創立合作社，局限於消費品之公平分配；（二）分配盈餘時，提出其一部份作爲公共資本；（三）創立批發部；（四）按需要逐步設立合作工廠；（五）在合作事業中心地點舉辦社會服務工作，（不帶政治色彩和宗教氣味）一個傾其所有的實力，實現其最高目的，即用批發部和合作工廠的辦法改造交換制度及生產制度；（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六)提出一部條約，作為管理合作教育的經費；(七)全國合作社大聯合，組織合作共濟團，其目的在川公平和連貫的精神發揚人類的幸福。他們有了這個合作綱領，世人便稱他們為尼姆學派，而且稱這個合作綱領為尼姆學派綱領；他們自己也依這個綱領與前者的規程，去推進尼姆學派系統的法國合作社及電聯合社，歷數十年不衰，同時他們也鼓這個綱領去對抗法國社會主義派這個系統的合作理論及其合作組織，兩方面都有甚密的組織及中央的機構，旗鼓相對，在十七年中(自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二年)，總是終年「爭論不休」，後來雙方都有了幾個熱心聯合「結盟」的人，異經協議，最後雙方決定將雙方的組織(指中央組織)同時解散，而代以一個新組織，這新組織和已往的兩個團體不發生任何關係。有了這個協議，雙方表露了「更趨更融和的精神」，經波亞桑與季特商訂其結果，由季特起草一個尼姆學派合作社與社會主義派合作社「結盟」的宣言。這個宣言是：「合作聯合會及合作共濟團，因為在分裂情況之下，使許多合作社，得以藉口不加入任何現有的團體，使合作運動的發展，因以遲緩，使法國的合作運動，所得的結果，不如別國的偉大，均願將此種情況，早日消除。」(韋德波爾先聽者所制定的合作根本原理，經後來全世界各國以非計的勞動者的贊成，成效日著，對於這些原理，兩個團體，均表同意。這些原理，條列如下：(一)消滅現在競爭的，資本主義的制度，代以一種制度，使生產組織，不以謀利為目的，而以利「全社會」的消費者一為目的。(二)聯合的消費者，消滅的共有「交換及生產的工具」。他們此後製造的財產，永遠歸消費者所有。」「這些純粹合作的原則，應和國際社會主義綱領完全一致，但應保持合作之自動精神，並應與漢德曼哥本哈根兩次大會的決議一致，承認合作運動的獨立。」「凡是資本主義的，壟斷制度的合作制，即是在有定限的利息以外，給資本家以紅利的，或強制股東的人數的，或社內所有權，以股數多寡為比例的，或最高主權，不給與社員大會的，均不得加入聯合會。除此以外，所有的合作社，均得加入，加入以後，各社的盈餘，應一任其自由支配)。(雙方決定將兩個現有的全國中央團體，均行取消，代以一個新的團體，定名為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即解放勞動者的機關)。「全國消費合作社聯

合會以後應根據這些原則：(一)每個消費者，均應加入一個根據本宣言組織的合作社。(二)每個合作社，均應設法使全體社員，有更密切的聯絡，並應舉辦教育及互助事業。(三)一切合作社，均應加入合作共濟的商務機關，即批發合作社，使合作社的購買力，集中在一處；各合作社或獨自努力，或藉批發合作社，組織合作生產，生產社員需要的一切物品。(四)合作社應在盈餘裏，提出若干，維持或創立社會事業，並設法共有的公積金，以謀實現合作的綱領)。有了這個「聯盟」的宣言，雙方根據這個宣言，各自召開了一次大會，通過各自解散，並於一九二二年基督降生日，在都爾士城召開第一次聯合會議，雙方各派代表出席，決議正式組織「法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大會同時選舉理事二十一人，成立理事會，把法國當時合作運動的首領，都包羅在內，並舉出兩位總書記：一是都德班色(尼姆學派)，一是波亞桑(社會主義派)。自此以後，法國的合作運動，有了共同的綱領，實現了統一，而且領導着法國的合作運動，一直到现在。

尼姆學派不僅在實際行動上促進了法國全國合作運動的統一，而且在全世界合作理論上及國際合作運動上，也有過偉大的貢獻。尼姆學派的三條，在一種共同的信念下，分工合作的去努力合作運動，法布爾是開始至終的負責推進尼姆學派這一套系統的合作事業；蕭瓦夫是以促進國際合作運動為中心，推動了國際合作聯盟的成立；季特是以經濟學家的身份，始終不懈的努力於合作理論的建設。季特在合作理論上出版了很多有價值的著作，在他的合作理論中，有幾點東西很值得提出來說一說：第一、他站在「消費者領袖」的立場，提出了一個可為各國合作社共同遵守的黨綱：「一、將各合作社結成一團，在各社盈餘上，提取最大可能的部份，以備建設大公司及購辦大宗商品之用，——這是第一個步驟。二、將從各合作社盈餘上所提取的資本，開設麵包店，磨坊，織呢廠，製衣莊，皮鞋店，帽店，糕餅店，紙店等，舉凡社員所需要的物品，均由社中直接生產，——這是第二個步驟。三、最後，在積蓄的將來，購置土地，設置田莊，所有消費上根本的需要，如小麥、酒、油、菜、肉、禽、畜、牛奶、牛油、雞蛋、花、木等，均由社中直接生產，——這是第三個步驟。上述三步驟，可

用三季來包括：第一是商業的步驟，第二是工業的步驟，第三是農業的步驟。第二，他提出了合作有三要素（即十二項重要功效），這十二要素是：一、改善生活；二、現金交易；三、備置不苦；四、消滅寄生；五、打倒酒毒；六、使婦女關心社會問題；七、使人民受經濟教育；八、促進儲蓄；九、建立社會秩序；十、獨立平價；十一、取消利潤；十二、消滅競爭。這十二要素的提出，確定了合作的社會與經濟的價值。第三，他闡揚了合作運動彼此相互關聯的意義，他不僅是尼姆羅派派的領導人物，而且是一連串「領袖」的「領袖」，但連環的含義是什麼？他說：「每當兩個人，兩個團體，兩種運動，在彼此關係中，而且他們如若同為其團體之一部，共一節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用說，這些人，這些團體，這些運動，都是連環的。在科學的語言中，有的人用那意義相同的「互相依賴」來代表，而且更進而指出牠的含義。」合作運動彼此有了這種相互連環關係的存在，自然不致各自為謀或獨獨而行了。最後，他還說過：「合作就現在已不但是個商業的新形式，而是一個社會改造的要素，這已是一個完全的主張了。」這裏表示了他認為合作可以成爲一個獨立主義的信念。

從前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瞭解法蘭西合作運動的淵源，理論依據，以及推動方針與得失所在，這比之僅僅作一種文字的敘述，似乎更能給予我們一種益處。

至於法蘭西合作運動的實際情況，簡單說來，法國所推行的合作事業，有消費合作社，批發合作社，工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合作工廠，合作供給，運輸，利用合作社，以及各種農家相互保險合作社，同時各種合作社又有其聯合組織。這些合作社的組成員，包括了全法門各階層的人民，政府對於這些合作社，是用了各種可能的方法（如資金及人才）等方針以扶助與獎勵，合作社對於法國的社會經濟，也表現了很大的功績與貢獻，尤其是對戰時的法國人民生活，

發揮了極大的安定作用，如阿松安合作社在第一次大戰中的供應受戰爭損害的人民底生活物資，就是一個例子。如果從統計數字上來考察這些合作社的發展，可以分兩來說：第一、到一九三八年，法國全國消費合作社一千社，（每社包括一條地區）社員有二百五十萬人，全年營業額約有三十萬萬法郎，每一個合作社包括一個整個的地區，規模很大，多在法國的北部，其勢力支配了法國全人口四分之一的經濟生活的活動。第二、到一九三四年，全國有區聯合合作社四十個，在這些總合作社下，又有小合作社五二千零六社（似爲分社），社員一百多萬人，資金一萬萬三千三百萬法郎，營業額約十五萬法郎。第三、各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到一九三五年有三百二十九社，其種類爲建築及公共工程合作社佔百分之五十一，運輸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圖書印刷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傢具合作社佔百分之四，食料合作社佔百分之三，五金合作社佔百分之十，衣服合作社佔百分之六，玻璃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其他佔百分之五。第四、各種農村合作社（包括購買，銷售，加工製造等合作社）到一九三九年，計有三萬七千五百九十社，社員三百四十多萬人。第五、信用合作社到一九三九年計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一萬多社，都市信用合作社九十七社，合計約一萬零六百五十社，社員五十六萬多人，資金約二萬萬法郎，儲蓄存款約十二萬萬法郎，放款約四十萬萬法郎，政府對這些合作社放款約二萬萬五千萬法郎。第六、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包括災害、火災、傷害、瘧疾、雹害等合作社）共約三萬一千社，保險額達三百六十萬萬法郎。

法國這些合作社的組織所依據的法令，是一八九三年頒佈的「商業形態的民非合作法」。這個法的內容大概有：（一）對社員以外不許營業；（二）資本額不必有一律的規定；（三）取有責任制；（四）如非純粹的商業行爲，免除營業稅，只收公積金稅。

關於合作教育與國際合作貿易的推進，法國的合作社更是盡了許多積極的努力，而且也收到很大的效果。

### 第五章 德國合作事業概況

德國是信用合作的發源地，但在最初倡導合作的時候，是以小市民階級的消費合作為主的，這是以為最初在德國倡導合作的胡伯氏、赫由英法考奈歸來，將英法的消費合作介紹到德國的結果。所謂德國的消費合作以小市民階級為對象，正與法國一樣，為消費合作中所通行的辦法，又與英國的消費合作相同，未脫離消費合作社的範圍。這種消費合作社，後來以費爾斯所領導的波德倫消費合作社為中心，在全德國各地，極為發達，不過其經營方法與組織形式，作社有不同。德國的產業革命發達以後，所以德國以信用合作的形態為先發場。這可說與農業合作與信用的資本主義是與農業為基礎而發展的，因而德國的合作運動，也便在工廠都市中發生消費合作後，又在農村中積極發展農業合作，但其農業合作又是以信用合作為重心。英國合作家費氏曾說過：「德國民族指引了農業合作的途徑，而德國以信用合作的形態為先發場」。這可說與農業合作與信用合作，都是從德國起源的。德國除實行信用合作及農業合作而推進消費合作外，對於其他各種類型的合作如生產合作、原料合作、購買合作、利用合作、保險合作、倉庫合作、及建築合作等等，也都分別推行，而且有幾種合作社，各有其各該類合作社的組織。

德國合作運動的領導人物，是胡伯，諱德志，雷發號，埃塞爾，費爾斯，希爾丁，勃德及哈斯等。他們不但是合作社的實際主持人，而且是合作理論的始創者與闡揚者。他們的方法與理想，給予德國合作運動的影響，也與英法的合作思想家給予其本國合作運動的影響，有同樣的重大。胡伯是柏林大學教授，也是一個天才的新聞記者，著名的政治學家。他去英法兩國考察時，曾注意英法的合作運動，回國後，便把英法的合作運動介紹到德國，發表許多關於合作的著述，闡明合作理論及英法合作實務。首先受其著述影響的是德國都市信用合作的倡導者許爾志，許爾志因而組織了第一個小市民的消費信用合作社。胡伯只是一個合作的宣傳家，而沒有去參加實際的合作工作。他的合作思想，大意是：「合作是充分保守

的，前進的，與組織化的東西」。合作化的頭一個對象是工人階級，并鼓勵工人階級，使之在「一種範圍比較狹小，比較有界限而有利活動中去共同努力」。合作社結社毫無和健全的競爭原則相衝突之處，他所希望用競爭去排除的，只是資本家集團的發財牟利的專利，他所希望幫助他人的，是能够超越所能供給的利益，使需要者有享受的機會。合作社的組織，是唯一具有這一切（指改造社會的方法）的不可或缺的優點，而這種優點使工人階級得以在「一種廣大的堅固的基礎上，充分改善本身的生活，并且這樣地改善本身的生活，不僅不會損害個人的獨立的情操，更使精神方面的自尊心，而且相反地能使這種情操更為發達，這種自尊心更加增進」。所謂合作社的結社，在我國看來，是工人階級中某一數量的個人或家庭的結合，目的在於盡可能地好好地共同利用勞動、產品、以及金錢，使充分發揮他們本身所具有的功效，而為工人階級服務。「合作社，因為種種原因，不僅影響社員的物質生活，而且影響社員的知識和道德」。國家的物質幫助，經驗告訴我們，對於合作社的發展，并不怎樣需要，就是在公正的條件下以貸款的方式行之，也還是一樣。雖然合作社也和許多別的企业一樣，有種要求政府予以經濟的協助；他所真正地絕對需要的，是一種既證明而又公正的管理，和一種有保護意義的立法之經常的負責的監督，這是一切新事業在創始時期那類特殊的環境中，所絕對需要的」。總之，胡伯所倡導的合作社，是以貧窮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為主，住宅合作社及國內外殖民合作社（即合作新村），亦有推進的必要。

受了胡伯合作思想影響的許爾志，雖然最初是倡導小市民消費信用合作社，但後來許爾志是專事推進純粹的都市信用合作社，他不僅在全德國各都市組織了許多信用合作社，而且組織了許爾志系都市信用合作社中央金庫，這個中央金庫名為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的總機關。同時，他不但是德國各級都市信用合作社的實際組織者，而是德國合作社法首創的制定者。這個合作社法，是他當議員時在一八六〇年草擬的，一八六六年經國會通過，一八六七年成為普魯士的第一個正式的合作法典，一八六八年成為聯邦合作法典，一八七一年在德意志帝國成立時，又成為帝國法典。這個法典最初是強調合作社的無限責任制，但到許爾志於一八八三年逝世後

，在一八八九年修改時便已承認了有與責任制。這個責任制的修改，不儘使信用合作社更趨發展，而且幫助了其他合作社在是混合合作社的飛躍。許勵志除了創導都市信用合作社及首創德國合作法外，對於合作理論的創造，也有很大的貢獻，并與拉爾斯過過合作理論的鬥爭。他曾站在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對立的立場上，主張把合作組織從外觀經濟組織的範圍內，從許勵志的合作理論中，確證了他自己的合作制度，把他的合作制度內容綜合起來，可以得到下面幾條許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一)只憑經濟上及物質的信用，而不重視道德上的信用；(二)以中小商工業者、手工業者、工業勞動者為對象，故設立於都會中，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不但很大，同時對社員的職業亦加以限制；(三)社員對於合作社以外的第三者，不負一定限度以上的責任。合作社是以有限責任制為原則；(四)合作社的成立，以收積一定的股金為條件，不承認無股金的合作社；(五)廣度的買賣與讓渡，是自由的；(六)因為重視股金，故合作社的盈餘，對於股金亦應酌量分派；(七)合作社的事務由有經驗的理事辦理，採輪制；(八)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原則上只限於信用業務，專以授助小生產者信用為目的，即有平民銀行之概；(九)非他金及公積金，為自己所有，作股份分配各社員；(十)不限制加入於信用合作社專有的中央金融機關，換言之，即信用合作社對於中央金融機關，一定是專屬。從這些原則中，我們對於許勵志式合作社，可以添得一個印象，這就是許勵志式的合作社，雖仍可稱爲防禦資本支配的組織，但已放棄推動資本主義制度的理想，而特別重視社員職業之經濟的利益。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成立後，他即在德國各處進行直接間接的推進同類型的信用合作社，單位合作社組織得有別於他國，他他感到有把單位合作社再成立聯合會的必要，以期能更適合的條件使合作組織管理理想的農村經濟，並解除單位合作社對資本市場的困難。因此，他便擬訂一個計劃，第一、設立一個調節各合作社資本之過剩不足的問題，中央金庫，並吸收外資；第二、成立一個管理各個合作社的發展；第三、監督、以及監督等事業的中央會，以幫助各個合作社的發展；第四、設立一個廣度的供給農業上必需品的聯合會。有這個計劃，他首先在八七六年設立一德國農民中央貸款金庫，採股份公司形式，只准他這一系的合作社加入，不分紅利，並辦生命保險事業，後來改稱為「雷德銀行」。其次在一八七七年組織「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即中央會組織，後改稱德國雷德聯合合作社總聯盟)。最後他在八八一年又創設一個特殊的雷德銀行(中央金庫，中央會，聯合會)是拿德國雷德聯合合作社與協助的中央機關，但這幾個中央機關本身指還稱，又都集中在於雷德銀行一人的身上。這種做法，完全是中央集權的，他所以要這樣做，是基於他一個偉大而卓越的理想，就是他想把毫無組織的、分散的、無任何權力的農民結合起來，使他們在經濟上形成一個大勢力。雷德銀行的信用合作社，起初是一種慈善性的，後來改爲以農民自助互助爲基礎，至於他的信用合作社經營的原則，綜合起來有下面幾條：(一)以實行基督教義爲目的，富有道德的色彩。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是以小農村爲限，社員在十人左右，並以農業者爲限；(二)社員的資格，能以自己證實其信用者爲限，不單是保障經濟上的信用，並且須有道德上的信用爲條件。社員須是能互相瞭解，互相親善，及互相信用者；(三)社員的權利不得讓渡；社員負無限責任，對社員以外之第三者亦須共同負責任；(四)合作社之設立不以社員繳納股金爲條件；(五)對於股金只付以普通利率的利息，不設此分紅；(六)社內盈餘不分紅，公積金亦不得作股金；(七)合作社採行中央集權制；(八)合作社是獨佔的，高能的，除信用業務外，兼營供給購買及其他一切與農業經營有關的業務；(九)中央金庫是統制的，

專有的；(十)合作社內事務，由社員負責，但無報酬；(十一)社員向合作社所借的債款，以社員的生產收入來償還。借款期間稍長，但亦可能縮短，允許社員假重借；(十二)特別努力於社員的教育。

許的志願留農的這些信用合作社的原則，不但為德國城市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所遵守，而且現在成了全世界信用合作社共守的憲章。這兩個人所創造的合作原則，分別應用於都市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本來互不採用，所以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沒有農村的組織，雷發斯式信用合作社也沒有都市的組織，不過後來德國另外出了一位哈斯，對於許爾志氏的合作原則，並不完全贊同，而以折衷的態度，另外創造了一些合作原則，以為推行哈斯系合作社的根據，因而農村信用合作社中也應用了一些許爾志的合作原則。哈斯所自創的合作社，是一八七二年在德國黑森州的佛里道比希地方第一個農村購買合作社，是以信用事業為主，發營許多他種事業。隨後在黑森州各地組織成了許多這樣的合作社，哈斯感覺到各社分立的不利，乃於一八七三年在大慈池組成哈斯式合作社聯合會，更於一八八三年聯合他州的合作社及聯合會，又在歐芬巴克組成「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自此以後，哈斯系的合作社，便非常發達，而其聯合會，更擁有德國農村合作社的大部份。至於哈斯所折衷而成的合作原則，簡單說來是：(一)既不排斥集股，也不全靠集股，採折中辦法；(二)採行有限責任制或無限責任制，依地方之情形而定；(三)不贊同雷發斯與合宗致親念於經濟改革中的辦法；(四)不停重視信用事業，其他各種事業亦同樣重視；(五)承認地方聯合會，反對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六)反對不分紅主義。除了這些原則外，哈斯系合作社經營業務時，對於雷發斯的其他合作原則，仍是完全採行的。

三、三系的合作社聯合會，所包括的社員社，除多數是信用合作社外，還有手工業者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建築合作社，販賣、購買、贈與、贈與、電氣、打鐵、畜產、及其他合作社。若從統計數字上來看，到一九三三年，在這三系之下所組織的各種合作社，總計有五一、五二五社，其中信用合作社二一、〇五六社(百分之四〇·九)，原料合作社五、四〇二社(百分之二一·〇·四)，零售商之商品購買合作社一、〇八〇社(百分之二·一)，利用合作社七、三二二社(百分之二四·七)，倉庫合作社一、四八八社(百分之二·九)，生商(企業)合作社七、四七六社(百分之二四·五)，消費合作社一、六二四社(百分之三·一)，建築合作社四、二〇七社(百分之八·二)，其他一、八七二社(百分之三·六)，這是國社黨當政以前的情形。

在國社黨當政以前，德國合作運動領導人物中，除胡伯，許爾志，雷發斯，哈斯等人外，尚有拉塞爾，費爾爾，希陶丁格爾等人，他們所領導的合作運動，是一種社會主義性的消費合作運動，也就是後人所稱的波羅路線的消費合作運動。拉塞爾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本來是提倡單單與路易布郎式的生產合作。反對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認為信用合作對於改善勞動者的地位，是毫無效果的，只有勞動者自己為企業家而組織的生產合作社，才能廢除企業家的利潤，才能消滅「工資剝削」，才可以改良勞動者的境遇與地位。同時，他也很同情消費合作社，認為消費合作社也有助於勞動者的解放。費爾爾與希陶丁格爾受了胡伯與拉塞爾的影響，採行社會主義的精神，選用羅德爾商會合作原則，繼續推進德國南部的消費合作運動，建立了一「波羅路線」，兼事合作理論的宣揚。費爾爾說過：「必須真正的主張，發揚消費合作的理論。希陶丁格爾也說過：「要想把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價值奪回，消費者應該組織起來用合作的途徑從事供給」。合作事業的本質是應當依人們共同的經濟利益，而把人們結合起來。」「消費合作社是為本身的供給，並非如商業企業家為有利而存在。」「消費合作社，是為全人類利益的，一種和改造社會的組織」。」「消費合作社的構成，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他應該消除剩餘的分配，把盈餘留在社內作為基本金。消費合作社的資本，應加上「社會」二字，變為「社會資本」。最好能在合作運動中，把「資本」一財廢棄，而用「社會」一辭代替之。」「從這些理解中就作出了消滅資本主義的方法，假設資本家的利潤是得自消費者，消滅資本主義制度唯「的方針，就是要消除這種利潤。」「真正是消費合作社要做的是，消費者共同購買並可以從本錢裏抽回一部分剩餘價值來。為要完成這利義務，消費合作社應當具有

政治的中立性，這是很重要的。並且，消費合作社應該實行用淨利的撥入以增加公積金，想當把不定的資本改為固定的資本，以拒絕出社的社員們之破金的退去。」他的結論是：消費合作社的目的，便是要使消費者得到合理的購買，而將資本上的剩餘價值予以消除。最後，希提還提出兩點意思：一是「工作與期待，這是合作社應當遵守的秩序」；二是「合作社就是純真的社會主義」。這些理論都很重要，他們二人的合作理論，不僅指導了德國的合作運動，而且他們兩個人，也成了二十世紀初期德國合作運動的中心人物，在全世界的合作者中，對於他們二人的理論與事業也很受崇拜。他們這一系的合作社，在一九〇三年成立了一個「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在這聯盟中，到一九三三年加盟的合作社數有九四九社，社員數為三百萬人。此外還有基督教指導之下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在一九〇八年於科倫單獨結成聯盟，到一九二二年改稱為「德國消費合作社帝國聯盟」。

自國社爲上台以後，便認合作運動者爲國家社會主義的敵人，對於合作事業極力壓迫，把全國合作事業統制起來，成爲國社黨的附庸，當俄國社黨的政治工具，使合作社排擠國社黨全權主義的經濟政策，使合作社整個的變了質，要合作社放棄民主政治中立的本質，成爲半官式的機構。他們當政後，首先把德國農業合作社國聯盟，歸屬於德國糧食部，受國社黨的指導方針來行動。其次便把德國幾個信用合作社的中央組織，改組統一爲德國中央合作金庫，調劑各個合作事業的資金。而他們對於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則更加飽大放，予以更厲害的壓迫，加入許多官僚勞動者的消

費合作社，將原組織改組爲「德意志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社」。被置於國社黨指導的「德國勞動先鋒」（即工會）的管轄之下，使德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完全歸屬於國社黨，也以其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爲指導原則。在這原則之下，他們解散了所有消費合作社的儲蓄部及「不良」的消費合作社。當消費合作社被國社黨處理時，萊依（德國勞動先鋒首領）還發表了一篇氣憤很高的宣言書，（一九三三年五月）大意是：「德國勞動先鋒從現在起能統制消費合作社，漢魏批發合作社（即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的代表理事，及科倫德國消費合作社帝國聯盟的理事長，都已無條件的表示服從。茲任命德國勞動先鋒經濟監理官及勞動者銀行董事苗拉充任消費合作社的監督。……德國現存的兩個中央機關不許分立，應即合併。而且今後在合作經濟的機構中，以不許採用票決法爲原則，均應服從苗拉的指揮，並賦予苗拉對各地合作社監督的任命權」。但會幾何時，這位領袖便在一九四一年承認「合作運動有其一千萬社員，實爲國家不可否認的政治危機，因爲這些社員都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敵人。我們把這種運動，看作是我們最堅強的對抗者之一」。國社黨統治了將近十年的德國合作運動還有這種力量存在，難怪乎在這次大戰結束前的一位前德國全國批發合作社職員邁克斯勃勞博士會這樣說：「大部份的德國城市消費合作社的復蘇，在希特勒的勢力掃蕩後十天之內，就可完成」。從邁克斯勃勞博士這句話中，我們不但可以看出德國合作運動的力量是很大的，而且可以想像到德國合作事業在這次大戰後可能發展的規模了。

## 第六章 蘇聯合作事業概況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過十月大革命以來的蘇聯，是一個標榜「共產主義」而未實行「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國家。在這個國家，不但其經濟、政治、社會、等制度與設施，是與衆不同，就是它首先反抗而後來又與其妥協並積極推進的合作事業，也是與衆有異的。不過，蘇聯的合作事業，不是在其十月大革命以後才發生，而是在十月大革命以前，就已普遍的存在的。

蘇聯原來是世界上一個很大的農業國家，它的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從事農業及林業的。直到十九世紀的上半期，它還是一個農村封建社會，農奴制的經濟佔着優勢，農業不能發展，工業也還停留在落後的地步上，到一八六一年俄皇亞力山大二世實行「農奴解放」後，它的農業才逐漸發展，全國的經濟現象，才由自然經濟轉化為交換經濟，農業生產也才趨向商業化，因而市場的範圍日見擴大，生產內容也隨而擴充，交通阻滯發達，農民對於資金流通的需要，也日益增加，使貨幣經濟更見進步，於是農業信用合作乃應運而生。也因為農奴的解放與市場的擴大，工資勞動者增加，工業的生產有了需要，資本主義制的生產現象亦逐漸形成，結果社會上產生了工廠經營者與工資勞動者兩個階級的對立，工廠主為緩和工人們的反抗情緒，便在工廠內設立消費合作社，而勞動者為謀自身經濟生活的改善，也從事組織消費合作社，所以消費合作社在當時也因而發展。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歐洲發生一次嚴重的農業恐慌，俄國農民也受了很大的打擊，生活極度困苦，當時帝俄政府為謀救濟對策，曾頒佈優待農業合作社組織的法令，以扶植農業合作運動的發展，於是俄國便又新興了農村合作社組織。到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俄國失敗，民衆的經濟解放運動，更為勃興，有許多對革命大變的知識份子，也轉而注意經濟改革運動，因而整個的合作運動得到更為加強的扶植與發展。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物價不斷騰貴，政府為實施戰時經濟統制，曾利用合作社組織為集中與分配物資的機構，使消費合作社運動得到一個更為蓬勃發展的機會。到十月大革

命後，由於革命政府更進一步加強全國經濟的統制，及發展其建國基礎的農業生產事業，除使消費合作社組織更廣泛的在都市與農村普遍發展外，還積極地推進農業生產合作類型的集體農場事業，引導蘇聯全國的農業生產朝向集體化與機械化的途徑去發展，以助其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理想的實現。

遠在一八六〇年代，俄國就已有了合作社的創設，但其合作運動的正式開始，是在一八六一年農奴制廢止之後。當時有一個富庶的地主名盧格魯曾創設最初的儲蓄貸款合作社。因為盧格魯是德國都市信用合作社之父的許爾志氏的朋友，也是他的門下，所以他把許爾志氏的合作社傳入了俄國。但許合作社是小市民的信用合作社，其中需要繳納股金一點，是不適於俄國那樣非常窮苦的農民，因而在俄國便又採行一種不集股主義的貸款信用合作社組織，使俄國的信用合作社表現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儲蓄及貸款合作社，一種是只以貸款為目的的信用合作社。儲蓄及貸款合作社是由社員集股設立，摹倣德國許爾志氏的信用合作社。而貸款合作社則採不集股主義，由國庫借來所需要的資本以設立，是用外資經營事業的合作運動。亦這一點上，與德國雷發興式的合作社是相似的。當時俄國信用合作社普及的功績，仍是很大。因為盧格魯曾與同志雅考佛萊夫共同以種種著作宣傳信用合作思想，並組織儲蓄貸款合作委員會以作中央機關，而且先後成立了六百個以上的儲蓄及貸款合作社，轄有社員二十二萬人，及二千九百萬盧布的運轉資金，奠定了俄國合作運動後來的基礎。俄國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大體說來可分為三期：第一期是一八九五年六月頒佈的一小額信用機關組織法，這個法律頒佈以前，這個時期中只設有儲蓄及貸款合作社，這就是盧格魯所首倡並領導的信用合作社。第二期是自一八九五年的法律頒佈後，到一九〇八年召開第一次全俄合作大會（這個大會的召開是有名的合作思想家斗米安慈所促成）為止，這個時期中根據一八九五年的法律而設的貸款信用合作社，在政府的援助之下，亦頗發達。第三期是從那大會以後，直到十月大革命的政權樹立的期間。一八九五年的法律，一方面承認盧格魯倡導的儲蓄及貸款合作社的法人資格，另一



方面規定由國家借給資金以設立貸款信用合作社，農民在這種合作社中不納股金便成爲社員而能享受資本的接濟。從國家銀行借來的資本，是以社員的連帶責任於二十年内分期償還爲條件的。所以這種貸款合作社，也可說是政府低利資金的儲備機關。自這個法律公佈後的十年間，不僅成立了六百五十八個貸款信用合作社，而且也添設了四百三十三個儲蓄及貸款合作社。這兩種信用合作社，除了辦理其自身的信用事業外，還兼營販賣及購買事業。販賣事業是以穀物、果實、蔴、肉類、卵等爲主。購買事業是以農具、肥料、種子等爲主。這是俄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徵。同時，這些信用合作社又與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所行的所謂「斯陶勃賓」的農業改革政策相配合，將原有的村落組織實行改組，確立小農制度，並獎勵農業的發展，使農民對於資金的需要增加，因而信用合作社隨而更加發展，凡是俄國「斯陶勃賓」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可以無須政府的許可。信用合作社既有極大的發達，而農業的改良又日益進步，便已感到有設立信用合作社機關的必要，於是在一九〇八年莫斯科合作大銀行（即建國設立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並在一九一二年成立莫斯科平民銀行（即中央合作銀行），由巴魯任該銀行第一任的經理，這個銀行不但成爲信用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且事實上亦成爲其他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其資本額初成立時爲一百萬盧布，到一九一七年已增至一千萬盧布，有了這個銀行，俄國的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便更見迅速。到一九一七年，貸款信用合作社增至二、一、一四社，儲蓄及貸款合作社也增至四、三、六五社。到十月大革命以後，由於當政者極力排斥合作運動，同時取消貨幣制度，使信用合作社失去存在的基礎，而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便受到很大的打擊，可是，自革命政府推行新經濟政策後，信用合作社復被承認，而且在在一九二二年以法令允許信用合作社的自由設立，於是信用合作社又重新發達起來，不過發達的程度已不如往昔了。尤其是自一九三〇年頒布一信用制度改革法以後，是以促進信用之國營化爲目的，把國內交易中的短期信用，都由國家銀行直接貸放信用合作社，促使單獨的信用合作社逐漸失去其必要，再加以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的高度發展，原有的信用合作社便分別與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合併起來，成爲這兩種合作社的一部分。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蘇聯的消費合作運動，差不多與其信用合作社同時開始的，不過一八六五年最初的一個消費合作社，是由德國人在巴爾斯基州的李加市成立的，到一八七〇年俄國共已成立消費合作社五十餘社，但大部分是德國的有識人士主辦的。後來才有俄國的工人起來在工廠中設立消費合作社，但自一八九〇年後，俄國的工業日漸興與，交換經濟形成，農民的生活也漸浸入於貨幣經濟中，於是都與興農社，便先後創設了許多消費合作社，自一八九七年，其數已達三〇七個，再加以一八九九年創設「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不過是後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並不十分發達，雖然經過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後，有不少的社會運動者，轉向於消費合作運動的推進，以謀勞動者的解放，但那時的消費合作社，仍舊大部分是屬於農村的消費合作社，加以俄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在俄國農村中又原有一種部落的聚集制度，以及當時俄國農村中商人的橫暴，在在都是促進農村消費合作社發展的原因，所以俄國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在當時是佔消費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十。這些消費合作社，大多數沒有採行組織限制的方式，而是奉行着原價販賣主義並實行驗貨。那時帝俄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社有時還加以禁止。但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又有了第二次的飛躍發展，到一九一七年止，消費合作社的數目，由戰前的一萬餘社激增至三萬餘社，其增加率是百分之一百三十，超過其他種類合作社的增加率。這時期俄國消費合作社所以有此迅速的發展，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由於戰爭進行中生活必需品價格騰貴，使人們感覺到共同購買的利益；二、政府在戰時經濟中爲便佈機關，有了實施用糧食與配佈物資的制度，乃利用消費合作社充其佈機關。有了這幾個原因，所以消費合作社能特別發展，同時又在十月革命前的一九一七年六月，以前面的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中央機關，改稱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負責合作的指導與教育，發行各種雜誌，出版宣傳刊物，並經營合作學校，開設講習會，努力於合作思想的普及與發揚。其後不久，十月革命的政權成立了，消費合作社也與別的合作社一樣，起初遭受了革命政府的否定，但革命政府的領導人列寧，是深切的理解合作運動之社會

的義務，加以在當時社會歌頌中，物資的分配問題，急待解決，因而乃又利用消費合作社為國家物資分配的機關，革命政府並於一九一八年四月頒布促進的消費合作的法令，規定消費合作社的新形態與新任務，這個法令的要點是：(一)以消費合作社為合作社唯一的形式，其他合作社均為消費合作社的附屬部份，而喪失其獨立性。(二)採取強制加入制，每村只設一個農村消費合作社，每市只設一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全國國民強制加入；(三)廢除職員選制制度；(四)消費合作社的職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只限於勞動者；(五)消費合作社在食糧人民委員會支配之下，其主要任務為從事分配物資以代替私人商業。這是革命政府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對於消費合作社的推展。到新經濟政策（所謂新經濟政策，是一面允許私營經濟的自由活動，同時努力建設及鞏固社會主義社會化的經濟基礎。）實行後，政府便採取了較為和緩的態度，對於合作社也漸漸的放棄了過去的強制與束縛，而承認各種合作社組織及其活動。如其在一九二二年四月的新法令中重新規定：(一)准許社員自由投資；(二)在同一消費合作社的區域內，許可更設小地城單位的合作社，或從事於同一職業者之合作社的自由設立；(三)承認各類合作社可以單獨組成全國性的聯合社。但強制加入的辦法在過個法令中向一般的保留着，使消費合作事業仍不易發展，且時有被個人商業動與後的商人所壓倒的事情發生。政府便想到這一點，乃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再行頒布新的消費合作社法令，對過去的辦法，實行根本改革，並承認自由入社及自由投資，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社，給以種種特權與保護。政府只不過以消費合作社為商品交換的基礎機構，用它來對抗私商。這次新法令的要點是：(一)商品供給的優先待遇，消費合作社被認為國營工業及農產品之主要的分配機構，享受商品供給的優先待遇；(二)信用供給之享受，消費合作社會同國家取得信用流通額七萬萬盧布以上；(三)對於特別困難情形下經營的消費合作社，由國家給與確定的長期信用；(四)對於較小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全部免稅，較大者亦盡量減輕租稅；(五)有利用國營運輸設備之優先待遇，此外透過中央聯合社還有直接從外國輸入商品的權利。消費合作社得到這些有利的條件，自然又可乘

飛猛進了。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其單位組織是農村消費合作社，都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與運輸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三種，其中級組織，則為省縣及地方聯合社，而最上層組織就是全國性的中央聯合社，所有消費合作社各級聯合社，多兼營穀物倉庫、冷藏設備、麵粉廠、麵包製造廠、罐頭工廠、肥皂工廠等。在文化方面，聯合社還設立了幼稚園、遊園地、圖書館、運動場、俱樂部等。此外還辦了學校、發行報紙、努力於教育文化等事業。這樣的消費合作社，在以後幾次的蘇聯五年計劃中，仍有不斷的發展，而且成為政府最主要的配給機構。因此，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不與資本主義諸國中的一樣，僅以共同購買社員廉價的生活必需品為目的，而它的主要任務是：(一)承辦國營工業的產品向農民推銷；(二)購買農民的產品，供給都市居民的消費；(三)代替私營商人實施全國國民的物資分配。

蘇聯的農業合作社，也與其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同時開始的，並且也是在相同的條件與需要之下，同樣的逐漸向前發展着。在一八九七——一八八年時，帝俄政府曾頒佈「農業合作社及農業社團的模範章程」，以利農村合作事業的發展，當時的農業合作社有三種形式：第一是普通的農業供銷合作社，即經營農業用品之購買供給與農產品之加工或運輸的合作社；第二是農業社團或小農業合作社，是兼營共同購買、精製或加工及運輸事業的；第三是信用合作社所兼營的購買及運輸事業者。在這幾種農業合作社中，以亞薩運銷合作社與乳酪產銷合作社為最發達，在十月大革命前亞薩運銷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並在倫敦紐約等地設有營業處；乳酪產銷合作社也曾在英美各國設有輸出販賣部，其營業額都是很大的，同時各種農業合作社（如鮮菜蔬菜製造，馬鈴薯製造，家畜，雞，豬，鹿，蠶，蠟，蠟等合作社）都分別設有其中中央聯合社。蘇聯的農業合作社，在十月大革命成功以後，也與別的合作社一樣，曾受政府的阻礙，但自一九二二年政府採行新經濟政策後，各級農業合作社乃又復活，而各級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也重見活動，且從事農產品之輸出貿易，其後並組織一個農業合作社總聯盟，作為各級農業合作社聯絡指導的中央總機關。可是自一九二七年，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實施後，蘇聯政府更把農業合作視為農業完全社會化的一種手段，積極推行農業集體化運動，獎勵人民，逐漸將各種農業合作

社轉化爲自營的集體農場，（亦即所謂共同耕作合作社）並頒佈「蘇聯集體農場組織法」，以爲推進集體農場的規範。蘇聯集體農場有三種以集體化程度之深淺而分的不同的組織形式：第一種是土地共同利用合作社，這裏面的社員，把自己所有的土地合併起來，共同生產。這只是土地的結合，而農民及農具仍歸社員各人所有，這種集體農場，是比較不徹底的，參加的農民並不多，亦非爲政府所熱心提倡；第二種是農業勞動合作社（即所謂阿特爾），這裏面的社員，非但合併土地，即連一切生產手段除極少數外，亦歸公共所有，農場一切收入，是按照各個社員所提供的勞動性質和數目，以工作日來備單位計算，平均分配。這種集體農場較第一種徹底得多，爲蘇聯政府所最注意提倡，而農民參加的亦最多；第三種是農業公社，從農業公社再進一步，就是國營農場，這種農業公社，是一種最徹底的集體農場，無論生產手段或是生產資料，統歸公社管理，所謂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社員們食宿，均有公共的設備，實行共同生活，並設有幼稚園，托兒所，診療室等等一切文化、教育、衛生、醫藥設備和娛樂場所，好像城市中大工廠的組織一樣，不過這種集體農場，在農村還沒有得到廣大的農民參加，而政府當局對此高度的集體化農場，到一九三九年，全國集體農場的總數計有二十四萬二千多個，所包括的農戶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五，所佔耕地面積達全國百分之九十九。六，其農業總產額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五。六，每一集體農場的耕地，平均約有四百八十四公頃以上。集體農場可以說已成爲現在蘇聯農業經營上的主要形式，此外爲促進集體農場的發展，蘇聯政府還曾極力獎勵農業機械公用合作社，及土地改良合作等補助生產的合作社。它這種農業機械公用的供給及機械使用人的配備，事實上還是一種國防的設備，比如在這次（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政府會征用這些農業機械及其使用人，參加其全國的機械化部隊，作爲戰爭武器的使用，以抵抗侵入國土的法西斯軍隊。最後我們應該一提的，就是蘇聯政府在推進集體農場中，曾經通過蘇聯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所決定的一「建設集體農場的基本原則」，以爲最高的指導依據，這些集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原則是：（一）集體農場之成立，必須以農民自願爲原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則，一切需用強力或政治力以逼迫中貧戶加入集體農場者，均認爲抵觸黨策，視同濫用職權之行為。（二）在現階段中，農業組合（即農業勞動合作社）爲集體農場基本之組織形式。當戶加入農業組合時，不得要求其拋棄個人之利益。於公共農作外，准其鑄券給自備之禽畜，亦不得禁止其經營住宅園地或利用餘暇尋求其他收入之形式。倘有違犯此種規定者，認爲違犯刑罰主義之舉動。（三）集體農場之形式，應與地域及農產種類各特殊情形相符合。如非產糧地帶及東部各民族自治區內，因有特殊情形可先暫設土地共同利用合作社，以爲將來成立農業組合之初步。（四）集體農場逐漸發達，可漸進至最高之生產形式——農業公社（又名農業共產社）；但此種之演變應有極發達之技術基礎，與極高之文化水準，且必須以農民自願修改組織章程改組成立爲條件。（五）集體農場生產應力求增高，其方法以養成場員之工作紀律暨男女場員積極參加場務管理之道路行之。（六）根據列寧之訓示，爲求集體農場化之實現，必須蘇維埃政府對集體農場在組織上物質上及財政上，予以種種大規模的協助。（七）嚴禁以管理國營農場之方法，來管理集體農場。因蘇聯政府承認國營農場爲國營之企業，用政府資本組織而成者。至集體農場係由農民自動結合之社會團體，由農民私人資本組織而成者。因之所有普通社會團體具有之特性，一一形成於集體農場之間爲事實上不可派滅的。（八）便自耕農戶步入合作生產之途，必須以工人階級與貧農中農連合爲基礎，隨時拔選農民參加集體農場之管理，乃爲最關重要之要點。

蘇聯的生產合作，除農業生產合作或集體農場外，還有一種重要的生產合作組織，這就是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社。這種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到一九二八年，蘇聯全國參加的手工業者計有四百七十萬人。蘇聯政府在一九二〇年的法令中也可這種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組織，藉以使用工業社會化並打破手工業者個人主義的意識。這些手工業者結成合作組織後，不但可共同利用機械以提高其生產力，且有利用團體信用共同購買原料以及向消費合作社推銷產品的便利。而且由於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的發展，結尾使個人的小規模生產轉化而爲合作的大工業，並成爲促進手工業之生產力及使手工業社會化的良好途徑。

蘇聯所有的合作事業，自開始到現在，一向沒有一個統一的合作社法以為依據，雖然在一九一五年國會提出一個合作社法，到一九一六年加以修正通過，但尚未公布，到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克倫斯基政府曾把一九一六年通過的合作社法公布了，可是到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再起後，合作社根本改組，合作社法也就隨之廢止。所以可以說，蘇聯合作事業的推進，只有各種合作社團體的法令做依據，而沒有一個統一的合作社法。

蘇聯的合作事業，若從統計數字上看來，我們可以分成兩個階段來說，第一階段自開始到一九一七年，第二階段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後到現在。在一九一七年以前，蘇聯的合作社計有儲蓄及貸款合作社四、三六五社，貸款信用合作社二、一四社，合共社員一千多萬人；消費合作社二〇、〇〇〇社，農業合作社六、〇〇〇社，階級及生產合作社四、〇〇〇社，合共四萬六千多社。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後到一九三九年，蘇聯的合作社，計有消費合作社二四、一三社，社員約四千萬人；工業合作社一四、五五五社；農村信用合作社九、五〇〇社；農業合作社二四六、九〇五社，社員二千萬人。這些合作社，在蘇聯戰後的第五年統計計劃中，還有更大數目的發展計劃。

在蘇聯合作事業中，由於革命政府對於各種合作事業的新措施，及蘇聯革命領袖如列寧等認為合作是一個建設社會主義很好的橋樑底一些新合作理論，便很自然的創造了一些與舊合作原則不盡相同的新的合作原則，這些新的合作原則，世人會稱爲是「莫斯科合作原則」或「社會主義合作原則」。若把蘇聯在十月大革命後對於合作的新措施及所提倡合作新理論綜合起來，就可知所謂莫斯科式社會主義合作原則的內容，大意是：（一）合作社是階級組織的經濟團體，全體勞動者或全體國民強制入社，廢除自由入社制；（二）廢除社員認股制度，如須繳小額股本，股本亦不給利息；（三）採行不分紅主義，而用原價主義或低於市價出售方法，使合作社根本無盈餘，或將盈餘備作共同基金，以謀全階級的福利（如創立各種社會事業，或用以救濟階級鬥爭）；（四）反對政治中立，主張參加政治，和政治發生密切關係，並相互提攜；（五）社中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只限

於在憲法上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人；（六）合作社代替私營商人，實爲全國國民物資的配銷，並促使農業社會主義化，使其成爲新經濟原則中的「用」而不是「體」。若簡化言之，莫斯科式或社會主義的合作原則是：（一）合作社是階級經濟團體；（二）國民強制入社，社員無入社自由；（三）不發股，如要繳小額股金，股息發付很小；（四）物品銷售採原價主義；（五）盈餘撥充共同基金，取消個人盈餘分配；（六）廢除政治中立，合作社與政治相參融；（七）社員的權利以憲法規定爲標準；（八）合作社是物質分配及農業社會主義化的新經濟體系。

蘇聯的合作指導原則，雖是與衆不同，但其合作事業的發展成績，不能不使全世界合作者加以重視，因而在一九二二年布魯斯勒國際合作大會中，承認了蘇聯的新合作運動，而且歡迎蘇聯的合作社加入國際合作聯盟會。蘇聯合作社參加國際合作聯盟會後，曾經決定一種政策，以供蘇聯合作社與各國合作社發生國際的依準，其政策是：（一）發展並加強所有合作運動國家間的商業關係；（二）建立國際合作批發社，國際合作銀行，與國際保險總會；（三）使合作與工人階級的政黨及職工會相接近，宣揚合作運動的階級性，鼓勵純正的國際的勞動組織之團結，熱心的互相維持工人階級的鬥爭，乘絕政治的中立以及階級的不分。有了這個政策，蘇聯的合作運動在國際上發生過很大的力量。

蘇聯合作運動的前途將會怎樣？我們可以拿日本對於蘇聯合作事業很有研究的澤村康氏的結論來看，澤村康氏的結論說：「要之，蘇聯的合作關係以完全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爲目標，而存在並活動於蘇維埃政府及蘇聯共產黨指導之下的。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本其異趣，且因合作社在其活動的領域內並無頑強之資本家勢力可以阻止其發展，所以合作社如入無人之境，有急遽發展的可能。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因有維持資本主義的前提，故其發展在理論上有一定的限制，難以希望有超越限制的發展。然而共產主義的蘇聯，則合作與政府及共產黨之間，含有協力征服資本主義的任務，所以直到把資本主義完全克服而實現生產之社會化爲止，亦即直到全體民衆俱已合作化爲止，尙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

## 第七章 美國合作事業概況

美國的建國歷史不到二百年，但它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政治的發展，其速度是超過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而且有很多地方是有後來居上的表現，尤其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它是由一個債務國一變而為全世界最大的債權國。並使這種債權國地位一直維持到現在，歷三十年而未衰。

由於它的社會經濟的急遽發展，它不僅成爲一個大部份機械化的新興大農業國家，而且成了一個龐大的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國家，在其資產階級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後，很自然的把世界各國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競爭，以及世界資本主義經濟恐慌的影響，美國爲了應付這些外來的現象，遂感到國內有提倡合作運動的必要，於是各種合作事業便在美國各時期中分別適應而生。

美國的合作運動，開始於一七九一年的費城木器工業生產合作社，一八一〇年紐約州有長乳酪通銷合作社的組織，一八二〇年有第一家農民火災保險合作社的組織，一八四四年當英國靴廠廠主先鋒社創業者時，美國波士頓有一技藝師考白克，結合同業夥伴，組織消費合作購買團，第二年正式改組爲消費合作社。這些都是美國最早的合作組織，至於美國最早的合作社，則在芝加哥至於一九〇九年。

但一般人談到美國的合作運動時，所提及的最早的一個合作社，是一八四四年考白克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這大概是因爲這個合作社的經營，曾經表現相當的成果。考白克的消費合作社，收到社員百分之十的股金，購買社員日用必需品，是改善勞工階級生活的工具。因爲其按照市價出售，所以有相當的盈餘，作爲社員的儲蓄。他們的經營方法，也有一定的原則：售貨按照成本和管理費，另附加百分之六的股金，交易採取制度，品質不好和浪費的人，并不許加入爲社員。這樣的考白克式的消費合作社，在美國各地逐漸有發展，到一八五二年美國各地已有這種消費合作社一六七個，社員有五千人，股金有二四一、〇〇〇元，營業額建一六九六、〇〇〇元。到一八五三年，考白克又領導着批發業務的經營，並在波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士頓設有中央批發部，可供應之資，考白克自己經理，其總部設有一「貿易管理委員會」，由參加的各地方法性消費合作社推派代表參加，但不久因內部訌爭而解散。另由考白克的朋友推派考白克新組「美國保護協社」。到一八五七年，在這個「協社」擁護之下，美國各地的消費合作社有了七百個，以麻州爲中心，交易範圍達十州，並及於加拿大。然自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發生後，大部份消費合作社的社員都應召當兵而出發，這個「協社」及消費合作社，受了影響而解散了。其後學因戰時物價上漲的需要，有些類似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再行出現，但也都是隨生隨滅的。可是，美國近代正式的消費合作，可以說是始於一九〇一年紐約市組織的消費合作同盟的運動。不過，這個同盟只發行了一些刊物以宣傳合作思想，並且已經營了三個帽子店與帽子工廠，便解散了。但其社員在一九一五年又組織了「聯邦消費合作聯盟」，逐漸推廣各地消費合作社，到一九三二年，美國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總數僅二千餘社，而這一千餘社中還包括了不少的農村購買合作社在內。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由於美國社會經濟生活的急劇變動，和國家政策的轉移，一般民眾爲了減輕負擔，避免商業資本的剝削剝削，和其澈政府統制物資的政策起見，都爭先恐後地參加消費合作組織，這時美國各地的消費合作社，較前顯得更爲活躍。到一九四〇年，美國消費者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包括供給公用社）已達一〇、二三四個單位合作社，社員總數爲二百萬人，年營業總額達六億美元，消費合作社之外，美國各區尚有許多批發合作社，到同年止，全美共有批發合作社二十三所，營業總額達五千四百萬美元，淨盈餘約一百二十萬美元，據這各合作社的購買盈餘也有七十六萬多美元。各區批發合作社的營業費用爲營業總額百分之八。〇八，毛利爲百分之二〇。六七，淨盈餘則佔百分之二。六〇。這些區批發合作社的業務，不限於貨物及勞務之供應，而兼事主要物品的生產。貨物的種類，亦不限於食物、雜貨、衣物、燃料、油漆、汽車、眼鏡、電氣用具、建築材料、及一切家用品，而兼及於種子、肥料、飼料、農業機械等職業用品。其供應屬地的勞務，及協助各代理理雜貨外，復領導其社員的合作教育，成效顯著。美國的消費合作社，大都附設了合作工廠，這些工廠總數大約有一百十二所，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有煤

油廠，煤油廠開辦購買有四百個油井，裝置和購買一千英里以上的輸油管，每日產煤油四百萬加侖以上。所產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行銷國內外。

英國的消費者除了舉辦消費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外，還辦了兩種為生活上所必需的合作組織：一種是醫藥衛生合作組織，一種是住宅合作組織。在醫藥衛生合作方面，到一九四〇年，英國有消費者自辦自享的醫藥衛生合作組織共計九十社，社員一萬人，營業額約美金五百萬元。其中有一個聯合合作醫藥，很有聲望，該院規模宏大，設備完善，普通病務以外，更設有牙科、眼科、耳鼻喉科，及婦科等專門診療所，他如外科手術室、解剖室、愛克司光室等，無不應有盡有。該院社員二千五百人，社員入社時，繳納股金五十美元及常年會費（一人十二美元，夫婦二人二十八美元，四人或四人以上的家庭二十五美元）後，遇疾病時即可隨時前往請求診治，不另收費。病者如須住院，則每日僅須納費一元，作為洗衣等雜項開支，醫藥完全由院供給。如須醫生出診，則按距離之遠近給以最低限度之車資便費了。該院對於各種疾病的預防，相當甚力，經常鼓勵社員定期前往檢驗身體，亦不須外收費。象這樣的合作醫院，在英國甚為普遍，美國合作事業協會，還特別附設醫藥合作部，對於無力就醫的貧苦社員格外努力協助其進院醫藥預防疾病。在住宅合作方面，從一九一六年創設起，至一九四〇年，英國有住宅合作社共計五十三所，社員四十八萬五千戶，他們所積的股金總額及所建房屋總值，都在數百萬美元。這種住宅合作，在紐約最為發達，紐約城有一種合作公寓，建築華麗莊嚴，四週花木扶疏，環境清幽，且院內有分配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食堂、禮堂、圖書室、幼稚園、兒童遊戲場、理髮店等，並自置有電氣發動機，各種必需設備，相當齊全。有社員六百三十五戶，均屬工人階級，社股金多係為標準金一百元，社員入社，應認購的股金數額，係以其所佔房屋的多寡為標準。比如其所住的房屋為三間，則須繳納股金三股計三百元，實則每間的建築費僅五百元。入社時每股繳納股款一百元，其餘數可分期付之。社員每月另須納費，以為公寓的維持費用（包括水電煤氣及修理費等），此項費為數甚微，每一房間為美金八元至十元七角不等，該房屋屋租均為

美金三百七十五萬元，可見規模的宏大了。

美國消費合作事業，所以有這樣的發達，一般說來，是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世界經濟恐慌及戰時經濟需要的刺激，一個是合作宣傳及合作教育的發達。但從實際說起來，美國的消費合作如果單其工業發展的程度來相比較，可謂消費合作發展得非常不充，而為其他先進工業國所特有的現象。美國消費合作社發展不夠的原因，主要有一個很透闢的解說，認為這是經濟諸國及殖民地等的共同現象。因為美國的「勞動者享有優厚的工資，不關心於這種地區的福利，而且其勞動者習於過半遊戲的（流動的）生活，在這樣的國家中，它之經濟及社會的條件，完全不適宜於消費合作的發展。再則，與合作主義相對立的生存競爭，在他處也沒有像美國那樣盛行的。」而且，美國消費合作社的經營，都是發生於單純的利用觀念，對於羅素歐爾式的理想及其古典合作原則，並不十分重視，甚至差不多是非所應及的。

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時再度復興起，大概有三個中心的領導人物，第一個是海利斯，其次是桑尼生，第三個是華拔斯。他們三個人曾經實際領導過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而且創辦刊物，盡力合作宣傳，他們對於合作理論，都是造詣很深，尤其對於消費合作理論，更有許多獨到的意見。在這裏我們拿桑尼生的意見來做代表，藉以略知美國合作理論之一。尤其是消費合作理論的趨向。桑尼生曾在其一九一九年出版的「消費者合作」一書中，指示着如下的理論：（一）、消費者不是一個階級，任何人都不是消費者，都可以加入消費者的組織。消費者的利益是普遍的，無所不包的，遍及全世界的。（二）、資本主義使人們分成無窮集團，各個集團為己利益打算，而不為整個人類利益打算。（三）、合作無須改變資本主義，合作企業未能順利發展，其故不在有資本主義企業的存在，而在其本身經營技術，未能勝過資本主義企業。（四）、合作主張以緩和的經濟行動求取社會進步，不若社會主義者的變換取政治行動，使社會發生激變。（五）、社會主義者希望以立法控制所有企業，不容許其他競爭者的存在，欲造成政府獨裁。合作主張使資本主義的企業與合作的企業公開自由競爭，不希望用專制的方法把競爭者逐出競爭場所。（六）、合作是一種自發選

動，不希望政府過于干涉。七、社會立法在社會發展中既有調節作用，而無創造一新的社會秩序能力。如交通警察代表都市立法，可以疏導都市交通，避免堵塞，但其效能亦有限制，這路橋要加寬時期為工人與建築人員之專。八、資本主義之形成為一種企業制度，非由立法，因此亦非可以立法消除。資本主義獲得它的權力，並逐漸鞏固其地位，乃是以前濟行為去達到，合作要取資本主義企業制度的地位而代之，自亦逐漸發揮其經濟行為的效能着手。九、合作不忽視政治，相反地它有它的政治方案，它首先要排除妨害它發展的立法，第二它要運用它的政治權能改變社會的情況。十、社會主義者欲替個人以公民的身份，用政治投票表現他的權力，合作者要每個人以消費者的身份，用經濟投票表現他的權力。一個人的政治投票有時地點等的限制，而經濟投票則隨時隨地可以進行。此種經濟投票的結果，可以真正決定資本主義制度的命運。(見世界合作名人傑傳)

此外，美國的農業合作或產運銷合作，也很發達。美國的產運銷合作組織，係始於一八六〇年至七〇年之間，第一家乳酪產銷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六二年，但大規模的產銷合作組織，則起於一八九五年加里福尼亞州水菓生產者交易合作社的組織，自是以後，各地有乳酪合作社，食物合作社，和牲畜運銷合作社等，相繼興起，日趨發達，尤其在美國中北部各州，這等運銷合作社，更為發達而普遍。歐戰以後，美國政府對於運銷合作事業極力倡導並鼓勵大規模的合併經營，以增厚農民的力量。其中最大規模的運銷合作社為加里福尼亞及佛羅里達兩州的水菓生產者所組織的運銷合作社，在一九三二年前所售產品價值約七千萬美元。據一九四三年的調查，美國運銷合作社共有八百三十社(平均每社約有運銷合作社一社)，社員總數達二百五十萬人，營業總額計二十五億美元，運銷合作社所運銷的農產品約佔全美產量的百分之二十，農民日用品購買量的百分之十二。美國產運銷合作社的種類是很多的，計有各種運銷合作社(金美有一、六一九社，社員三十六萬人，營業總額四百七十五萬萬美元，運銷種類為小麥，玉蜀黍、燕麥、大豆等，運銷量佔全美穀類百分之五十)，乳酪運銷合作社(全美有一、四二一社，社員七十萬人，營業總額約六億九千萬美元，運銷種類為牛奶，乳粉，煉乳，乾酪等，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運銷量佔全美百分之四十一)，水菓及蔬菜運銷合作社(全美有一、五八四社，社員約十七萬人，每年營業總額三億萬美元，運銷種類為柑桔，蘋果，櫻桃，橄欖，各種漿果、鮮果、硬壳果、胡桃、各種蔬菜、馬鈴薯等，運銷量佔全美水菓產量自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牲畜運銷合作社(全美有九六社，社員六十萬人，每年營業總額三千二百萬美元)，家禽及禽蛋運銷合作社(全美有四、一五社，社員三十五萬人，營業總額一億一千萬美元)，羊毛運銷合作社(全美有一、三〇社，社員七萬人，每年營業總額一千三百萬美元)等。這些運銷合作社，多數的是規模很大。而其經營方法，大都能在科學化的原則下，經過嚴密檢查，分成等級，作標準化的包裝，品質也復優良。不過，美國的運銷合作社，除運銷農產品外，亦多從事大批貨物的採購，以供給社員的需要，這種採購數額，約等於其運銷總額的百分之十一。又美國的運銷合作社，種類雖多，數量也不少，但它們都是在獨立散漫的狀態下各自單獨去經營，並沒有全國性的聯合組織，它們雖都實行民主制，但却不採「一人一票制」的辦法，為的是要容納大生產者參加運銷合作組織，加強運銷力量，至若「股納股金」等原則，它們也多不採取的，它們出售產品則多採取其平均分銷的辦法。它們的主要任務是為消想控制市場以提高價格，並利用運銷組織以便利商人們從運銷的黑暗階段中所獲的利益及浪費，加以剝除，藉以增進農業生產者的收益和減輕消費者的負擔。至於美國運銷合作社之所以能這樣發達，大概有下面幾個原因：(一)農產品商品化之程度高，而銷路又遠，農民生產者接觸諸外，別無其他更有效而又有利的運銷方法；(二)由於國家對於農產運銷合作的提倡(如在一九一九年胡佛制定農業運銷法，撥發五億美元為農業救濟基金，以獎勵農業合作運動的發達，一九三三年，羅斯福頒布農業調整法，實行生產與運銷合作組織的強制推進等)，不遺餘力，認為乃改進農業產銷，繁榮農村經濟的主要政策；(三)由於農民多出資其產品於國際的競爭市場，而購買其所需之生產原料日用品必需品於國

內的保障市場，在這買賣過程中農民乃受到嚴重不利的待遇，所以須加緊團結，以求其經濟與效率。可是，美國的運銷合作社雖極發達，但「民主精神缺乏，商業意味濃厚，似非真正純粹之合作」，這就是有些合作者批評美國的運銷合作社為假合作運動的原故。

美國的信用合作社，自一九〇九年由密西根州創始後，即有波士頓、南費爾德、聖路易、成立全國信用合作社推廣處，繼續推進，並得名律師麥農氏相助，使美國各州信用合作社普遍起來，各州並分別頒布信用合作社法，組織信用合作社，後來又由各州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合組美國信用合作社全國聯合會，由麥農氏任總經理，自是以後，美國的信用合作社組織，更發達，在全國信用合作社之下，據有四十六州的州信用合作社，單位信用合作社九千餘社，社員二百萬人，股金總額三億美元，其業務經營皆予社員很大的利益，能使社員經濟生活自入社後確實獲得真正的改善，因而博得各社員對合作社的堅強信心，願貢獻力量來願全合作社的發達，有此社員的信心，美國信用合作社曾經抵抗過經濟恐慌的襲擊，而不受一般銀行在經濟恐慌中遭受損失的絲毫影響。美國的信用合作社組織，以在都市為發展，且多以機關團體為單位，世界最大的信用合作社，即為紐約市政府職工信用合作社，該社在一九四〇年，就有社員一萬四千人，股金總額四百萬美元。至於英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僅佔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十，且多屬個別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不過各地信用合作社的貸款，都能按時收回，呆帳極少，而且經過若干時候，呆帳仍能夠全部收回，到一九三三年，英國另外頒佈一種「聯邦農業信用法」，以期徹底影響英國農業金融制度，於是成立一個全國的中央合作銀行及全國十二個區域的區合作銀行，使英國的合作金融制度更臻完善而健全。美國中央合作銀行現有資金七千五百萬美元，十二個區合作銀行各有資金五百萬美元，此項資金仍可謂實屬豐厚由全國農業信用管理局穩定增加。中央合作銀行還可在其戶口總數及公積金總額的五倍中，利用發行債券的方法以籌募資金，而採取短期抵押貸款的辦法，實行對全國合作銀行通融資金，各

區合作銀行的貸款對象為其本區內的各種合作社，尤側重於運銷供給購買合作貸款的發放，貸款總額在五十萬美元以上，須向中央合作銀行申請，每一借款的合作社，在借款時須向合作銀行認繳存款額百分之五的股金。與信用合作社性質相似各種保險合作社，在美國也相當發達，美國保險合作社自一九二〇年開始，其業務種類有火災、風災、冰雹災、水災、汽車、人壽等，到一九四〇年全美各種保險合作社有二千餘社以上，社員三百五十萬人，平均每社社員在一萬五千人，但大多數是自五百至一千元。保險金額達一百六十億美元，保險費收取普通保險公司低得很多，如每百元僅收保險費二角四分（普通保險公司須收五角），人壽保險凡投保一千元者（如為附費），每年收保險費僅一元七角三分（普通保險公司須收二十四元三角八分）。各保險合作社資金，均能積蓄運用，絕不投資於投機事業，而各地消費合作社則常能得其資金的供應。

除了這些合作社以外，美國還有鄉村電燈公用合作社五千社，農村電氣合作社五七五社，大學生膳宿合作社一六〇社，殘廢合作社三十六社，農業灌溉合作社二、四二社。這些合作社的社員在一百萬人以上，其營業額達六億美元以上。

最後，對於美國合作教育的推進，也是值得一提的。美國的合作教育，除專設的羅康諾爾學院及教育當局與各大中學校開列合作課程外，並在各省各種合作組織中，經常舉行合作座談會，合作討論會，鄰居合作晚會，邊境合作談話會等方式，在各社員家庭中按期輪流舉行，討論各種有關合作社的問題，將各種合作知識帶給社員，並向社員報告合作消息供給各種合作日報和合作雜誌。此種合作教育方式，對於美國合作運動的發展前途，以及各級合作聯合組織的促進，貢獻很大。最近幾年，由於中美兩國合作人士的倡導，在美國又設立了一個國際合作學院，由華萊斯任院長，我國胡士班氏任教務主任，該院採取各國合作發展非合作及各國經濟合作問題之研究，與國際合作思想之溝通，和國際合作事業之策進為宗旨，學員中亦曾有我國合作同志數人，參與研究。



## 第八章 國際合作聯盟會

國際合作聯盟會(I.C.A.)是由英法合作者協助設的。當一八八六年，英國各合作社在普利牙斯舉行大會時，有法國的列席代表蒲亞夫氏勸導創設國際合作聯盟會計劃，經大會通過，旋由英法兩國合作者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推尼爾氏任該會會長，積極進行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籌設工作。蒲亞夫提出這個建議的動機，是認為在合作事業中，應沒有國家和民族的分別，一切的人類，都應親愛如兄弟。所以他說：「吾人希望這樣的時候立刻降臨，其時所有的合作者，合成一巨大的合作社，共同努力，不但以滿足各人物質上的需要，而且要滿足道德上的需要，他們的努力將發揚光大，而達到停止勞資間的鬥爭，消滅一切隔閡，全人類親愛如兄弟的境地」。在這個高尚的動機之下，蒲亞夫會盡其所有的力量，從事國際合作聯盟會組織的宣傳，並會更進一步提出一個具體的「促成國際合作聯盟會計劃書」，獲得英法意等國合作者的同意，依據這個「計劃書」去努力，加緊進行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籌設工作，終於在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九日，蒲亞夫所領導的「國際合作聯盟會」，首先在英國倫敦正式成立，由郭雷伯得主席，並舉行第一次大會，到英、法、美、意、比、荷、丹、瑞士、奧地利、等九國合作代表二十五人，通過組織章程，決議設總事務所於倫敦。從此以後，各地的合作組織，便有了國際化的共同團體了。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次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大會中，曾修正如下：一、宣傳並確定合作社之基礎與方法；二、加強各國合作社之統計；三、增進加入聯盟會各合作社之友誼；四、統一並製訂關於合作社之統計；五、報告關於合作問題並獎勵其研究；六、獎勵各國合作社互相交易」。這些目的也可以說就是聯盟會的經常任務。在入會資格上，換句話說，要什麼資格才可參加聯盟會這一點上，依照章程規定，是：一、全國性的合作社聯合會；二、全國性的合作社；三、地方合作社聯合會；四、合作社；五、全國性的合作輔助團體。本來，當聯盟會初成立時，還允許個人參加為會員，後來把這規定撤止了。不過，有了這種資格，如果不能遵守羅虛設爾先驅社的原則，還是不能參加為會員，尤其是各國消費合作社，更應遵守羅虛設爾先驅社的原則，才能參加聯盟會為會員。會章第八條就有規定：「消費合作社應遵守羅虛設爾的原則，特別是下列兩項：一、無論股金數額的多少，各會員有若平等的選舉權；二、除股息的限定外，關於盈餘的分配，或依照股額多寡的比例，或歸納於公積金，或分派於教育與慈善的事業，其他各種組織應本自助互助的精神，負責辦理社員的經濟事業及社會事業的改良與增進，在實行上應遵守國際合作聯盟會所創立的原則及條文的決議案」。國際合作聯盟會所創立的原則是什麼，不外是一、入社公開；二、民主管理；三、購買分紅和資本利息的限制；四、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五、現錢交易和促進教育。這幾條原則，事實上也就是羅虛設爾先驅社的合作原則。

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發展，自成立到現在，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時代，自一八五九到一九〇二年，在這一個時期中，提倡主義者、富豪、資產階級的學者，都有代表參加在內，而且贊成分割制的原理，所以當時用「生活合作社之友」的名稱。第二時期是集體主義的社會主義時代，自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〇年，在這時代中，過去個人本位的勢力漸被驅除，消費合作的份量代替了生產合作的支配，消費合作社的入會，一時激發，運籌民主，消費合作的理論家李特，選補為中央委員，可稱為社會主義及消費合作的全盛時代。第三時期，自一九一〇年到現在，可稱為自主的合作主義的時代，在這時代中，各種合作社都可自

由參加聯盟會，而且在聯盟會中的權利與義務，各種合作都依性質而獲得一律平等，各種合作都共同希望「國際合作聯盟會將全球萬國，不拘種色，聯成一氣，共同努力，務求人和的將來勝於那血腥黑暗的過去」。可謂真正的國際合作運動的時代。

國際合作聯盟會自一八九五年成立及召開第一次大會後，到一九四六年，先後在各種重要地點召開全世界的大會共有十六次。在各次大會中，對於世界合作運動的推進，都有其極大的貢獻。其中有幾次充分表現了國際性的很有價值的貢獻，值得特別提出來說：

第一、努力促進世界的和平：早在一九一〇年時，聯盟會就宣稱：「聯盟會在平等權利與互相重視的原則之下，為各國開闢了一條互相瞭解的光明坦途，企圖達到世界和平，人類幸福的高尚境界」。在一九三三年八月，聯盟會第九次大會又通過：「本大會以各民族的和諧及和睦，認為發展合作主義最基本的原則，並且以為如果每一國內的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都依照合作主義的原則而組織，則國際間的衝突雖有逐漸消滅的可能」。而且認為：「對於國際的和平，表明一種殷切的希望，自願我們合作者的責任，而且我們對於一切和平朋友所主張的意見，無不極力歡迎，因為如果我們法德日三國大多數的人民，都一致表示愛護和平的意志，高聲疾呼：『我們不願戰爭，我們要和平』，則三國的執政者將不致違背民意，而和平可保」。同時已故聯盟會會長梅氏也曾說過：「聯合全世界民眾，增進個人底福利，同時，創造世界底文明，這就是國際合作聯盟會底理想。它要造成一個世界的聯邦，消滅戰爭，避免衝突，創造一個永不見貧富的社會制度，並建立世界底和平。可惜的，是國際合作聯盟會這四個高的和平意願，沒有成為各國人民的民意，因而也沒有促使各國領袖的執政者底重視，以致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人類大屠殺的大戰，未能避免。不過，國際合作聯盟會這種爭取世界和平的努力，也當激起國際上「支一反對」，「反侵略」而在炮火中所求人類和平的澎湃的洪流！

第二、國際合作節日的確定：國際合作聯盟會為了集中各國合作者的意志，使各國合作者在合作宣傳上及合作力量增進上，有一個同時共作表現的機會，以闡明國際合作的意義及國際合作的事實性，於是在一九三二年聯盟會的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於德國萊茵的蒙森地方舉行聯席會議，通過以每年七月第一週的星期四為「國際合作節日」（原名為O. J. Day），直譯為「合作者之日」，經一九三三年在比利時召開的第十一次國際合作聯盟大會的追認。在這節日中，全世界凡有合作事業的國家，都應同時舉行紀念大會，擴大合作宣傳，推廣合作主義及合作者的信仰，檢討合作事業本身的功過，策想新的事業的發展，歡迎及廣徵新合作同志的參加合作運動。這個國際合作節日，自一九三三年各國舉行第一次紀念後，到一九四七年，全世界已舉行二十五次了。假這樣國際性的「合作日」，可以與國際的「三八」婦女節、「五一」勞動節、及「聖誕節」等先後比美的。

第三、合作旗幟的製定：合作運動既已成為一個世界的運動，自然也應有一個世界合作者共同尊效的標誌。因此，國際合作聯盟會在一九三三年的第十一次大會中，同時決定採用紫、藍、青、綠、黃、橙、紅七色）有人以青、紫、藍、綠、黃、橙、紅、七色為先後次序，美國則以紅、橙、黃、綠、青、藍、紫等七色為先後次序，但國際合作聯盟會則以紫在上，紅在下為次序，此地亦採國際合作聯盟會之說，似較正確），為國際合作的旗幟，預名「合作旗」，亦稱「彩虹」（Rainbow Flag），因其形式與顏色，均取喻於天上雨後放晴所出現的虹，虹是有將各色聯合調和的意味。合作旗，在事實上本來是以前法國生產合作的創始者傅立葉所創製的。那時傅立葉曾在所創設的「法蘭西一新村」中，組織過這樣的旗幟。後來法國合作學者李特教授，曾幾次向國際合作聯盟會建議，欲以傅立葉創製的旗幟為全世界合作者共同尊效的合作旗幟。所以在「一九四四年，李特還曾為此事發表意見說：『國際合作聯盟會應當有一種標誌的顏色，就是由三稜鏡所分出的七種顏色，如傅立葉所採用者。至傅立葉之創此旗，亦有其哲理上的基礎——調和論。傅氏會以為自然法（他的學說根據於自然法）起源於引力的一種作用，引力的發展有四：即在牠的「四圍運動論」內所說的社會的，動物的，有機的，和物質的活動。傅氏會說：『運動於社會的引力就是一團精力，一社會底感情，以及世界底和平和幸福；即這一團精力一發展的结果，但實際上為什麼往往不是如此呢？這是因為不健全的社會

組織將這個感覺傳遞，而不能使各種性質自由發展的緣故。一傅氏又說：「人類都有十二種性慾；這十二種性慾是與十三種引力相結合的。視、聽、味、嗅、觸五覺，都是屬於快樂的引力。愛惜、友誼、野心、和血族，都是屬於團結的引力。變化、競爭、和求成，都是屬於分組的引力。這十二慾若完全調和起來的時候，就可以叫做「結合慾」；由這「結合慾」便可以發生一個極大的社會的感觸。由這一切性慾自由發揮，乃造成一個自然的調和，和七個顏色合成一個白色一樣。但今日的社會制度是壓迫的和反抗的，這種自由發展是不可能的，所以須另造一個社會組織」。他那有名的法蘭西制度，便是從這一點產生的。一季特之所以主張把紅旗為合作旗，即因傅氏是他生平最崇拜的一人；同時，他又是一個連鎖論者。他嘗以連鎖二字作為政治經濟學上之「一種「新學派」」的基礎。以連鎖關係而及於七色的理論，即是合作旗的七色，象徵了各國體，而在七色的兩色之間，如虹一般而沒有分裂的痕跡，即象徵各個體因連鎖關係而成爲全體。也就是合作旗實「全體爲各個，各個爲全體」（即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意。所以季特因連鎖論及象徵獨立業之故而主張以紅旗爲國際合作聯盟會會旗，俾全世界合作社會共同採用，表示着合作主義已經國際化了。至於紅旗（合作旗）的製法，美國合作聯合會曾說：「最好用手來畫，使各條顏色間的聯合縫子成爲混合的色調，一因爲用了變成各色的條子縫起來，則成爲七色旗，那各色的分裂痕跡，也就顯明而失去原意了。」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全部一樣地可以看到。它只有在陽光出現之時，才能夠存在，它底底線是美麗的表徵」。這種表徵，曾經在碧空中炫耀於人們的眼簾，它將永頌地在天空的堡壘上飛舞飄揚，儘管最後的一個人在地上而停止了他的呼吸。一它是永生之表徵，它是無終的留影」。這種表徵是大自然的發明，它象徵着宇宙無涯的複雜，他象徵着生命。它底底線是太陽的光芒，一生命之要素；它底底線，是透光的水晶——宇宙之結構，大地上最珍貴之物質。紅旗象徵着陽光，它象徵一切生命，它是多產之標準。一這種和諧之精調，萃聚之色素，表顯着利益一致。每一顏色深淺潤於整個機械中，故有絲毫的滯留，在互助之精神中各個體和一起，最後產生了白色——純潔無瑕之象徵」。在這種標榜美麗的七星旗幟——紅旗照耀之下，全世界各別的民族聯合一致，相親相愛，如兄如弟，朝着合作的大道，戡戡戡奔，攜手並進，離開了戰爭，離開了貧窮，離開了愚昧，趨向於和諧，趨向於富裕，趨向於光明，最後，踏進了成功的領域，唱着着徵樂的頌歌」。像這樣文詞並茂的解釋，實在是一篇對於「合作旗」的讚美詩。

第四、國際合作機構的樹立：國際合作聯盟會自成立以來，經過很多次的國際大會，在歷次的大會中，曾先後決議成立各種國際合作的機構，其中比較重要的，計有：（一）國際合作婦女莊爾特（一九二三年成立，事務所設倫敦，其目的在謀各國合作婦女之密切的聯絡根據以及國際和平運動）；（二）國際婦女合作團體（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創辦，事務所設在國際勞動局，其目的是爲謀謀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互提提攜）；（三）國際合作社批發聯合會（一九二四年成立，事務所設倫敦，其目的在經營小麥、茶、咖啡、石油等之輸入以及自己產品之輸出，加辦的有二十餘國）；（四）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一九二三年成立，事務所設聯國會內，其目的在從事合作的金融事業之研究及國際合作銀行設立之準備。加入的有二十一國，出版了許多極有價值的研究报告）。此外，在一九四六年第十六次國際大會中，還決議了設立「國際石油合作聯合會」及籌設「國際合作出版部」。在同次會議中，還有下面幾個重要的決定：一、加強國際合作貿易的活動；二、號召國與

國間自由之貿易，三、請求合作運動與政府密切聯系，四、與聯合國之各有關係及其他全球性之活動，切取聯系。最後，國際合作聯盟會還有幾個範圍較為狹小的國際合作機構，那就是「斯干底那羅亞非亞聯合會」，及「國際合作保護委員會」，與「國際合作學院」。

現在參加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國家與合作組織及其社員數，到一九三四年止，計有四十一國，一百四十三個各國合作社聯合會，九萬五千個合作社，一萬的社員。到目前止，事實上當然還不止此數。在我們中國，也有兩個合作團體參加了國際合作聯盟會，一個是中國合作學社，一個是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壽勉成氏，並已當選為國際合作聯盟會現任理事。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現任理事，共有六十二位。在理事會中，設有常務理事八人，由法、瑞典、丹、英、荷、比、瑞士等國合作者分任，現任理事會主席為英人拉索爾斯（J. Rathbone）。副主席二位，是由蘇聯及美國的合作者擔任。

國際合作聯盟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但有時因特殊關係，得出會員決定延長或縮短開會時間，代表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以前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行政事務，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其次還有常務理事會（以前是執行委員會），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以前是正副會長）及八個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係由理事會選舉的，此外有祿普長一人，也由理事會選拔，該會一切通訊，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等，均用英、法、德三國文字，以便各國人士易於閱讀。

編者註：一、本雜誌原擬將印度、丹麥、瑞典、日本等國的合作事業概況編入，現因篇幅所限，只得從略。

二、本雜誌所用參攷圖書及雜誌甚多，因為趕忙編寫，未及一一註明，特此申明，以表謝忱與歉意。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試題：

- 一、試略述現代合作運動為什麼會產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
- 二、試述我國合作事業與其他各國合作事業有何不同之處？
- 三、試略述羅虛威爾合作原則與莫斯科合作原則。
- 四、試略述許諾志式信用合作社與雷發興式信用合作社之異同。
- 五、試略述國際合作聯盟會對世界合作運動之貢獻。

35

